

Thoughts of Animal Rights

動物權思潮中文版講義

台大通識課程 **629 U2260**

動物權思潮中文版

目錄

前言

章節	主題	Questions	Pages
I	通論	1-10	1
II	動物與道德	11-25	7
III	動物權的實務	26-32	19
IV	生物學的論述	33-38	23
V	昆蟲與植物	39-47	26
VI	農場動物	48-59	32
VII	皮革, 皮草, 與時尚	60-62	38
VIII	狩獵與釣魚	63-68	40
IX	娛樂用動物	69-74	45
X	伴侶動物	75-76	50
XI	實驗動物	77-86	52

Archive-name: ar-faq
Last-modified: 95/Apr/29
Version: ar_faq.txt 2.08a

Animal Right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R FAQ)

INTRODUCTION

Welcome to the Animal Right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text (AR FAQ). This FAQ is intended to satisfy two basic goals: a) to provide a source of information and encouragement for people exploring the issues involved in the animal rights movement, and b) to answer the common questions and justifications offered up by AR opponents. It is unashamedly an advocacy vehicle for animal rights. Opponents of AR are invited to create a FAQ that codifies their views; we do not attempt to do so here.

The FAQ restricts itself specifically to AR issues; nutrition and other vegetarian/veganism issues are intentionally avoided because they are already well covered in the existing vegetarianism and veganism FAQs maintained by Michael Traub. To obtain these FAQs, contact Michael at his e-mail address given below.

The FAQ was created through a collaboration of authors. The answers have been attributed via initials, as follows:

TA	Ted Altar	taltar@beaufort.sfu.ca
JE	Jonathan Esterhazy	jester@cc.umanitoba.ca
DG	Donald Graft	dgraft@gate.net
JEH	John Harrington	jeh@bisoym.com
DVH	Dietrich Von Haugwitz	vonha001@mc.duke.edu
LJ	Leor Jacobi	leor@mellers1.psych.berkeley.edu
LK	Larry Kaiser	lkaiser@umich.edu
JK	Jeremy Keens	keens@pitvax.xx.rmit.edu.au
BL	Brian Luke	luke@checkov.hm.udayton.edu
PM	Peggy Madison	madison@alpha.acast.nova.edu
BRO	Brian Owen	brian6@vaxc.middlesex.ac.uk
JSD	Janine Stanley-Dunham	janine@wlb.hwwilson.com
JLS	Jennifer Stephens	jstephe@uncc.edu
MT	Michael Traub	traub@btcs.bt.co.uk
AECW	Allen ECW	aecw001@mayfair.demon.co.uk

The current FAQ maintainer is Donald Graft (see address above). Ideas and criticisms are actively solicited and will be very gratefully received. The material included here is released to the public domain. We request that it be distributed without alteration to respect the author attributions.

This FAQ contains 96 questions. If they are not all present, then a mailer has probably truncated it. Contact the FAQ maintainer for a set of split-up files.

DG

第一章 動物權的基本觀念

1. 動物權是什麼與我們有何關係？

動物權主義的基本原則是：就**非人類動物**(nonhuman animals)的本質上來說牠們應該有行為的自由，在牠們自己的生活圈中生活、居住，遠離被傷害、虐待、和剝削。這樣對待動物比我們一面剝削動物、殺動物、吃動物，一面又說應該善待動物要好。也就是說動物有**權利**不受人類的虐待與剝削，正好像人類擁有此權利是一樣的。人類對非人類動物應有的權力的壓抑是基於人類的**"物種主義 speciesism"**。

動物權運動者試圖將人類彼此之間的相互尊重與關愛擴展到其他動物，這些非人類的動物也會感覺到疼痛、害怕、飢餓、口渴、孤獨、和親屬關係(費註：同窩的貓比較熟稔---Kessler and Turner, 1999)。在我們努力的同時，有許多動物權的擁護者已經決定將不再支持農業工廠、活體解剖、以及為娛樂而剝削動物。但在此同時，有一些動物權的議題尚無定論，例如：是否有研究已經證明動物受到傷害？各物種的自由界限(費註：指解放標準)在哪裡？在何種情況下**不合作主義(civil disobedience)**是合適的？等等。然而，這些尚未定論的狀況，並不能否定我們對非人類動物的痛、與受苦的心疼與關切。

「動物權常見問題」是在我們發現社會在系統化的虐待與剝削動物之後，為動物權所提出的**辯解**，這樣一份**"辯解"**的提出可以幫助去除我們的良心上的壓力。「動物權常見問題」是要顯示那些傷害動物的人至今尚未說出任何理由。有關這些問題更仔細的討論可以參考下列經典著作。

1. 湯姆雷根 <動物權的例子> (ISBN 0-520-0546-1)
2. 彼得辛格 <為動物說話> (ISBN 0-06-097044-8)
3. 彼得辛格 <動物解放> (ISBN 0-380-71333-0 二版)

當我們在贊賞湯姆雷根與彼得辛格的貢獻時，動物權運動者卻強調：較之湯姆雷根與彼得辛格兩人的哲學論述，動物權運動的真正動力還是來自於對動物的同理心。對於要問：「我為何要關心？」的讀者，我們可以指出下述理由：

任何痛苦，哪怕多麼細微，我們都要設法減少

在人類的事務中推動愛心

增進人類健康

關心人類的飢荒與營養不足

避免地球生態的激烈破壞

保存動物物種

保存野生環境

這些議題與動物權的訴求關聯不大，請繼續讀，我們將嘗試澄清之。 DG

Jeremy Bentham (philosopher) 哲學家邊沁說：「這一天將要來臨，當其他的動物可以獲得這些權利，而這些權利是從未被阻擋過的，除了專政暴力。」

Sri Aurobindo (poet and philosopher) 詩人與哲學家，說：「生命就是生命，無論是在一隻貓，或是狗或人。在一隻貓與一個人之間並無差別。說二者有差別的觀念是來自人類，主要還是因為人類的利益。」

Thomas Edison (inventor) 發明家愛迪生說：「沒有任何暴力可以領導倫理，倫理是所有演化的目標。在我們停止傷害其他有生命的活物之前，我們都還是野蠻人。」

Leonardo Da Vinci (artist and scientist) 是藝術家也是科學家的達文西說：「這一天會來到，像我這樣的人會將謀殺動物的人，當成目前謀殺人的人。」

參考問題#2-#3, #26, #87-#91

2. 「動物權運動」與「動物福利運動」、「動物解放運動」是否不同？

動物福利運動了解到動物們的痛苦，嘗試用人道的方式減低其痛苦，但卻沒有將終止剝削動物列為最終目標。動物權運動則是進一步反對人類剝削動物並以動物權為關切理由。一個參與動物福利運動的人，可能會關心牛是否有足夠的空間，足夠的食物等等，但是殺牛吃牛卻不會受到良心的譴責，只要飼養以及宰殺的過程符合人道即可。若干動物保護組織提倡動物福利運動，如動物防虐協會(the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SPCA)、人道協會 (the Humane Society) 等。

有些人對於動物權運動有更寬廣的解釋，他們辯稱動物福利團體也支持動物權（例如狗有不被人踢的權利）。就上面的論述來看，動物權的理念已經涵蓋了動物福利的理念，這個解釋有助於將動物權主義推向主流思想，在第一段我們對動物福利以及動物權團體有價值觀差異的說明。

對於很多人而言，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等同於動物權，某些人比較喜歡「解放」這個詞，因為它給人很多以前解放運動成功的印象，例如以前的黑奴解放運動與婦女解放運動。然而當「權」這個字用到動物身上時常被人類抗拒，「動物解放」是在 Peter 彼得辛格出版了「動物解放」這本書後才流行開來。

「解放」一詞所指的對象與其字面上的意義應該區分，在#88 講中我們指出提倡動物解放的人，並非一定與反社會或非法運動有關。

最後，知識份子的責任迫使我们承認上述對動物權理論的立場（至少大致正確）受到了廣泛的攻擊，這些攻擊刻意地迴避當前社會對「動物權」、「動物解放」、「動物福利」三者，在文字意義、運動史、卓越思想家看法等的辯論內容。為了描述這些辯論的特色，以下特別介紹這些辯論的內容，當然這些內容還是受到來自各方的攻擊！

有一些人或許提出動物解放跟動物權運動之間仍有微小的差異。(一) **動物權運動**至少已經被湯姆雷根和他的支持者提出理論，該理論主張完全廢除動物實驗。(二) **動物解放運動**是由彼得辛格和他的支持者所提出，他們拒絕動物權的絕對主義觀點(absolutist view)，主張在某些情形下，動物實驗在道德的論述上還是可辯護的(可接受的)，而且進行動物實驗的理由也同樣可以合理的拿人來做實驗動物。然而，就目前的資料來看，動物解放與動物權的區隔仍不很清楚，原因是倫理學理論本身的含義太廣，例如絕對主義(absolutism)與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的區隔。DG。(費註：動物權是絕對主義；動物解放是效益主義。)

在歷史上，動物福利團體已經嘗試在社會中提升動物的地位。他們努力對抗西方世俗認為「**動物沒有靈魂故沒有道德地位與價值**」的看法。動物權運動者將自己設定為對思想已經改變的動物福利主義者之「**廢止者取代品 (abolitionist alternative)**」(費註：意指以動物權取代動物福利。)當動物權運動的影響力越來越大的時候，動物剝削者(費註：指畜產業與畜產品之消費者。)最後必將被迫公開向動物權主義者回應。也許是警覺到湯姆雷根揭示了動物權及動物福利二者之差異，企業團體傾向於全力維護動物福利的官方立場。親實驗動物(pro-vivisection)、狩獵、陷阱捕獸、農企業、以及動物娛樂等團體均稱自己為動物福利的支持者，一些以支持這些活動為目標的泛領域團體(umbrella groups)也紛紛出現。

公共團體雖然口頭上一再承認動物虐待的殘酷議題，但卻繼續進行動物的使用及虐待。宣傳的效果是為製造支持動物權主義者是極端份子的印象，使動物權主義者在述說其理論時感到羞愧。目前，「動物福利」的理論被動物產業引用的幅度，已接近動物保護團體使用的幅度。LJ。參考 #1, #3, #87, #88

3. 到底什麼是權利？我們可以給動物什麼權利？

「辯論」是西方自由的傳統基石，「動物權」的提出使得西方對「權利」的觀念產生新的省思與辯論。主要反對動物權的原因都是質疑動物權的來源。如以下之爭議：

1. 是誰賦予動物權利？是上帝藉著特殊管道告訴你的嗎？是法律賦予的嗎？「權利」必須由人類賦予不是嗎？
2. 「權利」的觀念需要謹慎釐清，「自然權利」在哲學方面也確實很難說的通。更加讓人混淆的是法定權利與道德權利的差別。
3. 避免混亂的方法之一就是不要多想。既然不曾懷疑人類生而有權的正當性，也不應懷疑動物是否有權。

Henry Salt 寫到：

動物有權利嗎？無庸置疑，如果人類有動物就有。這就是我開宗明義第一章要闡述的觀點...「權利」的適當名稱仍有待爭議，但與權利實質相同原則的存在是不須懷疑的，所有現在的爭議都只是永無止盡的學術用詞之爭罷了，這種爭辯沒有實質的結論。按照 Herbert Spencer 的定義，人類被賦予「權利」，如果我的讀者中有任何人反對這個用詞，等到有更適當的名稱出現我將非常願意更正。緊接而來的問題是，如果人類有權利，那動物也有嗎？

雖然這個論點或許令人滿意，但仍然不足以讓我們回答懷疑論者對權利（甚至人類權利）的質疑。然而幸運的是，關於「權利」有一個直覺且合理的解釋，讓我們可以避免修辭及根源上的問題——「權利」就是道德強制規範的另一面。如果道德上我們被限制不能對他人做出某些行為，那麼該人就擁有免於被這些行為對待的「權利」。比如說，根據道德我們不可以殺人，也就是說人有不被殺的權利。這樣直覺的解釋方法是人們都能了解且支持的。（當然，透過立法程序上述的「權利」就成為「法定權利」）

另外要指出的是，雖然動物有權的說法有根據，但並不代表動物擁有或應被賦予所有人類享有的權利，反之，亦不代表人類擁有或應被賦予所有動物享有的權利。例如投票權（這個觀念來自於道德必須賦予人類在會影響自身生命的行為的影響力）(On the view taken here, this would derive from an ethical imperative to give humans influence over actions that influence their lives.)。既然動物缺乏理性思考行為及後果的能力，也無法理解民主與投票的觀念，牠們就沒有能力投票。在道德上沒有必要去賦予動物投票權，所以動物沒有投票權。

同理，有些鳥類有伸展與拍動翅膀的生理需求，主張權利的人們就認為在道德上有必要去確保牠們展翅的自由。很明顯的，這樣的權利並不需要延伸至人類。

因此，人類及動物具有的權利的範圍應由興趣與能力決定。動物有生存、避免痛苦、甚至追求快樂的取向（就如人類）。基於道德規範，動物就應被賦予這些權利（就如人類）。牠們可以在生活中實踐這些權利，有不被人類剝削與虐待的自由。 DG

4. 動物權主義是否為偽善？因為他們沒有給昆蟲和植物權利？

這種矯揉造作的文章有很多種形式。以下就是一種很典型的型式：「聲稱牛有權而植物卻沒有權是偽善的，因此，牛也不可以擁有權。」

這方面的辯論是常常用來反對動物權主義。這樣的論調不需要花功夫分析就可以了解是沒有影響力的。第一，如果有人說若 A（的假設）存在，則必然有 B（的假設）的結果。但如果 B 被證明是錯的，那提出這個邏輯的人是偽君子，但並不能因此就說 A 是錯的。因此，若證明 A 對 B 錯，雖可證明此人是偽君子，但並不會影響 A 的價值。第二，虛偽的主張通常是欠缺理由的。就如上面的例子，牛和植物的分辨方法是有不同標準的（植物沒有中樞神經系統），所以指控動物權主義者是虛偽的說法不能成立。或許有人不同意上述的標準，但堅持上述的標準可以破解「指控我們是虛偽的」說法。

最後，我們可以將**指控我們是虛偽的**說法說成是**物種主義**。舉例說，上述的說法可以改寫成：「僅強調人類有權卻不承認植物有權是虛偽的，因此人類也不可以擁有權利。」

為了避免上述的反證論法，我們必須產生一個公定標準來區別人和牛，換句話說，我們需要去證明物種主義者只指定人的權利卻不考慮牛的權利。〔在問題 24 裡，我們應用縮小版的墮胎敘述來證明偽善。特別針對昆蟲和植物的議題討論，請參考#39~#46〕

最後，我們必須問自己誰才是才是真正的偽君子。以下是引述 Michael W. Fox 以寵物為基礎描述農場動物的剝削狀況。DG。

動物農場可以在五英尺平方的面積裡塞五隻動物，再用兩英尺長的鐵鍊拴住，閹割時不用麻醉，烙印是使用燙的烙鐵直接在動物身上烙，伴侶寵物的主人如果這樣做會立刻遭到起訴。美國

總統就曾經因用手拉他養的二隻米格魯的耳朵而遭到道德的譴責。Michael W. Fox 美國人道協會副會長。參考#24, #39, #46。

5. 動物保護組織有什麼權利去施加他們的觀點在別人身上？

要區分「**施加自己的觀點在別人身上**」和「**推廣**」二者並不困難。動物權支持者並沒有像過去天主教的**異端裁判所 (Spanish Inquisition)** 對異端或教會對加侖略 (Galileo) 的強烈態度去施加他們的觀點。我們只是因為道德的責任去告訴社會大眾、好友、和周遭的人。有很多類似的前例如：反黑奴、反越戰、反種族歧視等。我們應該指出最嚴重的是將剝削施加於無辜且無防禦能力的動物身上。DG。

George Orwell 說：如果自由代表一切，那就是說我們有權利去告訴他不願意聽的事情。

Harry S. Truman (美國第 33 任總統) 說：我從來代給他們地獄，我只是告訴他們實話而他們認為那是地獄。

參考#11, #87~#91

#6 動物權是否僅是另一個政治正確性呢？

錯！一般言之，「政治正確性 political correctness」涉及某一個與目前社會主流意識同步發展的議題，但有些人傾向於不同意主流意識。舉例來說，某些人傾向於不單獨以「政治正確性」的層次來處理種族平等議題，但動物權議題並非當前之主流意識。

同樣地，把一個議題的價值的價值用貼上「政治正確性」或「非政治正確性」的標籤來顛覆，真的是不可思議的。DG。

#7 動物權是否僅是另外一個信仰？

錯。字典中所定義的「信仰」，指的是對於某種超自然力量的崇敬或訴求。(另一個定義是指因某種原因而奉獻；這是動物權運動樂於聲明的美德。)

支持動物權的人來自不同的宗教信仰者或哲學家。然而他們所共同抱持且堅信的信念則是對其他個體有同情憐憫心的重要性，無論該個體是人或是非人類的動物。LK。

#8 給予動物權利是否貶抑了人類自身呢？

對於這個問題，David Cowles-Hamar 有一個半開玩笑但仍然正當確實有效的回答：「人類也是動物，所以動物權利也是人權！」

更深入的探討，我們可以輕易的看到給予黑人或是女性權利並沒有貶抑白種男性。彷彿，給予非人類動物權利也不會貶抑人類。基於道德上的一致性與擴展，給予那些值得憐憫的非人類動物關懷，應該是更突顯出人類的崇高。(參考問題#26 的部分相關的觀點) DG

Mahatma Gandhi (政治家以及哲學家) 說：「可以從一個國家對於其動物的對待，來判斷出一個國家的強盛以及其道德進步程度。」

Albert Schweitzer (政治家，1952 年諾貝爾獎得主) 說：「造就了一個真正完人的，是人對於所有受造物的同情心。」

Pythagoras (數學家) 說：「只要人們繼續屠殺動物，就免不了人類的自相殘殺。事實上，播下謀殺以及痛苦之種，是不會獲得快樂歡愉與愛之果的。」

另外也可參考：#26

#9 西特勒(Hitler)和戈培爾(Goebbels)不是贊成動物權利嗎？

該論點可謂荒謬至極且根本不值得思考。這個問題是說，據說希特勒與戈培爾支持動物權 (例如，希特勒曾有一段時間吃素)，因此動物權就是錯誤或可疑的。

該論述的錯誤很簡單：無論壞人或好人都可能正確地相信某些事情。換言之，不能因為一個壞人有錯誤的信念 (例如納粹主義)，就認定這個人所有的信念都是錯誤的。茲舉數例說明，如納粹曾經推動減少抽煙的運動，而難道這就代表勸戒抽煙是可疑的嗎？早期的美國人不尊重黑人也不給他們自由，難道這就代表當他們給予其他人尊重和自由就是錯誤的嗎？

就技術層面而論，這種辯論是犯了「用與問題無關之事務作為證據 (ignoratio elenchus fallacy)」之謬誤。最後，許多學者質疑希特勒與戈培爾過去是否真的對動物權做過有意義的支持。DG。

參考問題#54。

#10 你相信一隻老鼠是一隻豬是一隻狗是一個人嗎？

單純就字義上說，該論點可謂荒謬。然而，這種說法是動物權反對者無恥的串改該論述的原始內文。該論述的原始內文如下。你看了之後就會發現該文是合理的。DG。

當有了中樞神經系統，對痛、飢餓、與口渴的感覺能力言之，一隻老鼠是一隻豬是一隻狗是一個人。Ingrid Newkirk (動物權運動者)

參考問題#47。

第二章 動物與道德

11. 道德沒有所謂正確或不正確；你有你的我有我的，不是嗎？

這種立場是所謂的**相對主義**(relativism)，是十分古老但在二十世紀初變得很流行的思想；據悉最早是來自歐洲的社會習俗。相對主義在二戰後不再流行，只是偶爾出現。從倫理學論點來看，這樣的看法與所謂的**個人看法**(personal opinion)無異，故不具絕對份量。

道德的相對主義的問題是，此立場不能譴責極度敗壞的行為，如種族主義。相對主義原則對希特勒的種族純化主義將有何立場譴責呢？我們是否會相信相對主義曾表達其對希特勒最後決策（the Final Solution, 費註：希特勒在 1942 年 Wannsee Conference 提出的毒氣滅種策略）的道德真理？除了沒有立場譴責其他社群的行為，相對主義者甚至不能反駁他自己團體的論述。例如，寵物飼料業爲了研究營養提出「培育後再宰殺幼獸」的研究計畫，如果寵物飼料業自己不認爲這是違反道德的話，相對主義也沒有立場去訓斥。的確，他們不能清楚表達社會道德進步的觀念，因爲這種思想沒有裁決進步的基礎。在相對主義裡，並沒有切入點可以規勸諸如安樂死、殺嬰、或利用胎兒做研究。

面對這樣的論述，道德的相對主義者有時會爭辯道德的真理是建立在社會的信仰上；故道德的真理只不過是社會習俗的映像而已。西方接受屠宰牛，他們會說那是因爲大部份人這樣想。他們的基礎不會高過此一層次。我們是否會接受在南北戰爭之前奴隸是對的，而戰後是錯的呢？是否所有的道德都可以用投票決定？當然不同的社會中有不同的作法，有些人認爲合乎道德但有些人則不會這樣認爲。然而，這些差異是由於情況的差別；如果在一個已經瀕臨到食物不足的求生邊緣時，將有限的食物給一個嬰兒，將會減損家庭中外出尋找食物者之福利。此時殺嬰就可能變成是合乎道德的事。

結論是，道德真理(ethical truth)是存在的，否則道德將成爲空虛且缺乏排斥的力量(proscriptive force)。這樣，在拒絕奴隸，種族歧視，性別偏差(gender bias)，以及譴責物種主義的罪惡等議題之間，會發生爭議。

AECW

許多動物權擁護者（包括我自己）相信道德是相對的。我們相信動物權若從你對立的道德立場來看，會更具信服力；動物權不是那些有如神話又難定義的通案性的道德。相對主義與道德的絕對主義（absolutism）在爭辯時有一個極簡單的方式：所謂絕對的道德來自何處？道德的絕對主義是來自權威，是一種「同義反覆 tautology」。如果「道德的真理 ethical truth」真的存在，那一定會有一個決定真理的方式，但很明顯的沒有。如果未能證明道德真理的存在，那我不知道 AECW 如何能夠說道德的真理是存在的。

茲以槓桿方式(leverage)之例來說明人的道德。去問人「爲什麼要憐憫人類？」絕大部份的人至少會同意不是因爲：(1)人會使用語言；(2)人會編寫交響樂；(3)人會做長遠之規劃；(4)人有

書面記錄的文化。而會同意是因為人會感覺到苦、痛、傷心等。故可以顯示出其他動物亦有相同的感覺能力。據此可證實人類對動物的道德標準與對人類自身的標準是多麼的專橫不一。

JEH

在上述 AECW 與 JEH 之間尚有一個中間夾縫：數學的證明需要一組無法證明的公理 (axioms)，倫理學亦同。倫理學的公理是道德公理，如「不必要的痛是錯的 unnecessary pain is wrong」在這樣的公理之下，按照推理的規則（如演繹 deduction、歸納 induction），以及經驗事實，是可以得到(derive)倫理學的假設。這樣的過程可以得到「真 true」的倫理學的論述(statement)。當然，所謂的公理你也可以不同意，而這樣會導致倫理學上的「相對 relative」，但道德的真理並非沒有意義。

幸運的是，最基本的「道德的真理」近乎是全面性地被接受，此乃社會運轉之所必須。有差異存在之處，即可按照 JEH 的槓桿方式(leverage)進行討論。

DG

對於一個有自由意志的人來說，其對動物受苦之事實，較人受苦之事實更難接受。就後者來說，至少可以被大眾承認是罪惡，但就動物來說，每天成千上萬的動物被沒有價值的屠殺，卻不見誰有絲毫的悔意。若有人去談論這些事，都會被認為很滑稽。這就是不可原諒的原因。

Romain Rolland 羅曼羅蘭（作家 諾貝爾獎得主 1915）

參考問題#5

12. 動物本來就是養來吃的，那又有什麼錯呢？

這個問題對我來說正如「我就是想這樣做，又有什麼錯呢？」這句話的癡迷版(fancy version)。一個行為若僅因為我們關心，就可在道德上證明為無罪，是根本不合乎邏輯的。

更糟的是，這樣的想法是一個危險的立場，因為這樣可以將普世都譴責的行為證成為合理。若要知道怎麼會這樣，可以將此問題的基礎論述重新組合如下：「使牠受苦可以說成：我繁殖牠們就是為了這個目的。」那是否奴隸的主人也可以類推自己繁殖奴隸人種，然後說：「他們被繁殖就是為了需要工人」？

DG

制訂「賤民」制度的道德思想真夠可恥。這樣會讓人不再承認生命原本存在的永恆的必然性 (external essence)，也讓仰望著陽光的眼睛，流露著茫然的眼神。

Arthur Schopenhauer 叔本華（哲學家）

參考問題#13, #61

13. 如果我們不養牠們來屠宰，這些動物豈能存在呢，不是嗎？

有二種方式來說明此問題：

第一，將動物視為一個物種，則本論述可重新整理如下：

「牛居住的生態環境是密集工廠化牧場，牠們以給我們利用做為其能繼續生存之回報。」

第二，我們將複數的動物改為單數，再改寫如下：

「如果我們不這麼做，則我們養來吃的每一隻牛都不會有現存的生命。」

首先我們是以物種為對象解釋，其次是以個體為對象解釋。問題的論述應是指所有的動物；這樣會讓事情更硬，以下將用牛為例來闡述。

如果我們養牛是為了吃，就是說牛若能一直存在是不對的（費註：這句話是說牛是為了給人吃而活，牠們原本不應該一直存在的）。首先，目前在世界一些地區以及印度的很多地方，人與牛是互相敬重的關係。只是近年來這樣的關係瓦解，成為我們今天所見的人對牛的單向剝削，故知在屠宰/消費與滅種的中間尚存一塊空間。（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 Jeremy Rifkin 寫的 *Beyond Beef* 這本有啟發性的書。）

其次，很多協會都在盡力努力預防動物滅種，故也沒有理由說牛不需要保護。

上述物種的論述也有缺陷，因為事實上密集工廠化的牧場導致棲地的破壞與物種的消失。例如，砍伐雨林做牧場養牛已經滅絕無數的物種了。世界六大洲都因為養牛而破壞很多棲地。為何質問者特別注意牛，而不關心其他物種呢？是否他想要繼續吃牛肉？

最後，提出一個強烈的倫理學的理论論述以反駁上述物種之論述。按照上述質問者之論述架構，可以類比建立一個「要求我們接受會被普遍責難的作法」的論述。例如，一個社會飼養一種特別用做奴隸的人種。然後說如果他們不育種做為奴隸，就不會有這種人種。試問讀者是否接受這樣的證成(justification)？

現在，我們將此問題轉移到個體。有一種駁斥此論述的回答是：「即使是不出生，也比這樣悲慘的活與早死的命運要好。」

對很多人來說，辯論到此就夠了。然而，假如這些牛在生前都活的很好，且是無痛屠宰的話，也會有人會為否定「直到死前都受苦的生命是不必要的」這句話爭辯。「若是我們當初養牠們不是為了吃的話，這些牛怎能享受其短暫的生命呢？」進一步說，若是我們提供另一個新的生命，而之以補償奪取這個生命的話，又當如何呢？（費註：意指連這短暫的生命都沒有！）

起初彼得辛格認為這種論述太荒謬，因為沒有牛的靈魂會在生產的母牛旁等待。很多人接受辛格的論點，認為這樣的論證已足夠指明上述的荒謬。但辛格後來拒絕上述自己的論點，因為他接受「將快樂的生命帶進一個存在體，即是賦予一個恩惠給這個存在體。」（動物解放第二版有廣泛地討論此議題）至此，我們將如何繼續思考下去呢？

關鍵是動物權主義強調「人與非人類動物都有權不要被人類宰殺。」當此論述用在人時，其倫理學的問題會很清楚的看出來。假設一對夫婦生了一個嬰孩，在九個月大時將此嬰孩吃了，此時他們的第二個孩子剛出生。嬰孩在九個月大時，理性能力、對未來的規劃等不會勝過一隻牛，故二者可等同視之。當然我們會譴責這對夫婦。我們譴責的原因是我們已經授權那位嬰孩（人）不能被殺。為什麼這樣的權力不能擴展至牛？我認為答案是質問者想要吃掉牠。（費註：最後一句話作者這樣推測的原因，是動物權擁護者應該不會問這樣的問題，他會直接譴責。）

DG

一個未曾出生的有感知的存在體，勝過已經存在但要承受無限苦荼的存在體。

Percy Bysshe Shelley 雪萊（英國詩人）

參考問題#12

14. 我們用的動物不是更快樂的生活嗎？因為牠們被餵養也被保護

此問題有二個假設。第一，快樂與滿意可透過餵養與保護逐漸增加；第二，動物事實上是被餵養與保護。這二個前提都有問題。

顯然動物是要餵養的，畢竟牠們要先肥育然後才能宰殺食用。無論從哪方面來說，工廠化牧場的雞是被「保護」的。但牠們的身體並沒有「保護不受殘害」，因為都被痛苦的「去喙 debeak」。此外，心理上也承受緊迫，因為都關在密飼的雞舍中。最後，牠們也未擺脫被掠食，因為牠們都被人吃。

我們也質疑所謂「快樂與滿意可透過餵養與保護逐漸增加」。羅馬人帆船上搖槳的奴隸也具有餵養與被保護這二點要素，為了獲得快樂，他們想必寧願交換他們的現況，以換取不確定的未來。早年美國的黑奴也是一樣。

最後，再考慮一下問題#13的那對夫婦。他們餵養並保護他們的嬰孩直到宰吃之日。我們不接受這樣的證成(justification)，那為何可以接受雞的證成？

DG

參考問題#13

15. 利用服務性與役用的動物也是剝削嗎？

一個簡單進入此問題的方式或許可以這樣說：我們必須為生活工作，這點與動物一樣。問題是我們要看動物好像小孩子，意思是說，二者均值得賦予相同的保護與權利，跟小孩子一樣，動物沒有道德的能力。但是我們並未強迫小孩子去做工！可以區分二者的事實是：動物永遠處於低低的地位（沒有能力表達願意為人類做志工），但小孩子則不是。我們不能強加小孩子去選擇做工，因為他們須要時間長大成人並發展道德己身(moral selves)。而動物則是我們替牠們決定擔任

志工的角色；而我們的回報是不吃掉牠們。如果真的做到不過勞、工時適當，而不是剝削的血汗工廠(sweat-shop)，且牠們有適當的休息時間等，盡到職務應有的責任(stewardship)，這樣是可接受且對雙方都有益，也不會與動物權哲學矛盾。

DG

16. 聖經不是給予人類高過動物的統治權嗎？

不錯，聖經確實給予人類高過動物的統治權。此一敘述是源自於假設聖經是神的話，且神是道德的最終主權(ultimate moral authority)。先撇開不談統治的意義，我們先從聖經中尋找道德的主權。首先，聖經章節之解釋即有嚴重的問題，很多章節彼此衝突，而且很多聖經學者對各章節又有不同之戲劇性的解釋。

其次，全世界不同之文化對神性(god-hood)的訴求(claim)又有不同。這些神懇求我們要尊重所有的生命，非必要不要殺牠們。我們該把誰的神視為道德的最終主權？

最後，正如湯姆雷根所見，很多人並不信神，故對這些人來說，沒有訴諸道德的最終主權的對象。對這些人來說，假設的神的價值評價必須要經過交錯驗證(cross-checked)來決定其合理性，那該如何交錯驗證聖經的主張？

以上的評論也平等的應用在聖經應允人的作為的主張（如吃/消費動物）。

即使我們接受聖經中的神是道德的主權，我們仍須指出所謂「統治 dominion」是一個模糊的詞，它意指「職務的責任 stewardship」或「控制 control over」。而對動物的管理是必須在妥善的「職務的責任」或「控制」中，按照動物的特性給予應有的尊重與權利，因此會很容易引起爭議。從「統治 dominion」跳到允許人類血腥剝削動物的作法，聖經並沒有呼應的話語，無論是顯明的(explicitly)話語或是隱然的(implicitly)話語。

DG

17. 道德純粹是由人類所建構（動物不懂）；那將道德用在牠們身上豈不是不理性嗎？

只要用此論述相同之邏輯改寫下一論述，就可見其謬誤：嬰兒與小孩子不懂倫理，那將道德用在牠們身上豈不是不理性嗎？當然不是。大人們對嬰兒與小孩子尊重與不傷害他們的原因，與我們對成年人的原因是一樣的。這表示說這句話的人們，沒有能力讓一個概念化的道德系統與道德責任（利益）併行。

與此有相關性的差異是被「道德代理人 moral agents」與「道德病患 moral patients」所形式化了。所謂「道德代理」是指一個個體，具有週延的概念化能力，能將道德原則應用到實務，且

該個體能在其自由意志下完成此一決定。因為具備此能力，故道德代理人有能力對其行為負責。典範的道德代理人就是一般正常的成年人。

反之，道德的病患，由於缺乏這些能力，故沒有能力對其自身行為負責。然而，他們有能力遭受傷害，故為道德代理人的關懷目標。嬰兒、小孩子、心智不全者、精神錯亂者、以及非人類動物都是道德病患的實例。

非人類動物是道德病患，符合道德關懷的要項，故應給予與人類相同的道德考量。

DG

參考問題#19, #23, #36.

18. 如果動物權人士如此擔心殺戮，為何不做果食者(fruitarian)？

殺戮並非動物權主義的核心關懷項目，動物權主義真正關心的是「非必要的痛與受苦 unnecessary pain and suffering」。因為植物既不會痛也不會受苦，故動物權主義不強制遵守果食主義(fruitarianism) (費註：果食主義是一種飲食方式，主張只吃水果以避免宰殺植物。)

DG

參考問題#42, #46.

19. 動物不關心我們，為何我們要關心牠們？

問者之立場是：「人類，必要地，只應該將權利給那些有能力尊重人類的存在體。」這是眾所周知的互惠論述(reciprocity argument)。本論述不具說服力，無論是人類社會工作的理由或是其他相關作法。

此句話的殺傷力是利用簡單的觀察，暗示我們將權利給了很多不會回饋我們的存在體。包括：老人、退化性疾病患者、不可逆的腦疾患者、弱智、嬰兒、小孩子。假設有一個機構按時將這些個體用來測試新研發的肥料產品然後犧牲掉，則必會令人悲傷的認為是侵犯了彼等之權利。

標題的論述對倫理學並沒有任何幫助，未來的世代將不再有能力來回應我們今天對環境的關切。舉例說，若按照標題的道德立場來看，我們若不關心環境被破壞，在倫理學上也不會被判定為錯（因為原則是：環境不關心我們，我們為何要關心環境？）而這樣也就無人會關心環境，也不關心這樣做對後代所造成的衝擊。

本問題的立場錯誤，關鍵是沒有適當的區分下列二種能力之差異：

了解與尊重他人權利的能力（道德代理人）

因權利受惠的能力（道德病患）

一個個體可以是權利的受益人而非權利的代理人。由此觀之，吾人可以利用道德患者的差別待遇，證成(justify)人類與非人類所受的待遇確實是有差別。舉例說，我們要拒絕某人修某課程，我們不能說因為此人長雀斑而拒絕。我們可以說因為此人沒有讀預備課程而拒絕。前者是不相關的理由，後者則是相關的理由。彷彿，當討論到免除痛與受苦之權利時，道德代理人無相關性，道德患者則有相關性。

AECW

此外，假設動物不關心人類也是有疑問的。寵物在飼主有困難時被召喚，當飼主消沉時也提供安慰。飼主過世時牠們也會顯示悲傷。

DG

參考問題#19, #23, #36.

20. 房子失火，內有狗與嬰兒，你要先救誰？

我無論做何選擇都與我面對的道德無關。我或許會先救我的孩子，然後救你的；但這並不表示我會拿你的孩子做實驗，或在某方面剝削你的孩子。我們並未處於火災現場。在日常的生活中，我們可以選擇同時保護狗與嬰兒的權利。

LK

就像其他人一樣，我或許會先救感情較深的那個。最可能是嬰兒。某人可能會先救自己的狗，然後才救陌生人的孩子。然而，誠如 LK 所述，此與道德原則無關。

DVH

21. 若是我利用一個已死去的動物呢？

有兩種方式來解釋此問題。第一，或許真的是有人要用這句話做沒有宰殺動物的藉口。第二，可能是要問若利用自然死亡的動物屍體是否道德。（或是由於一個與動物產品需求性無關的原因，如道路意外。）就第一點言之，我們必須拒絕此藉口。為了吃肉而宰殺動物是因為需求（透過市場需求），以及財務支持（透過末端消費者付款）。這種共謀關係是不可避免的。社會不會接受已經收受贓物，卻又以「未參加搶劫」做脫罪的藉口。

就第二點言之，利用自然死亡的動物，似乎沒有道德上的困擾。許多人，因為美學原因，仍拒絕使用這樣的動物產品。（你是否會使用死人的屍體？）當然，自然死亡的數量不能滿足當前動物產品的大量市場需求，需要非動物的合成原料來取代。

也有人避免使用自然死亡的動物產品，因為他們覺得或許會帶動別人對動物產品的需求，而這種需求可能不太單純。

DG

這可視為尊重死者之議題。對褻瀆墓地的想法我們有天生的強烈反感。自然死亡的動物至少應該單獨置放而非用於工業再生。

AECW

你剛用完餐，然而屠宰場已經謹慎地隱藏在典雅的數英哩數之外，這是共謀。

Ralph Waldo Emerson 愛默生（作家）

22. 這條線在哪裡，動物、昆蟲、細菌？

動物權哲學強調權利應該給予有「痛」、「受苦」、「生命主體」三大感受能力的受造物。細菌顯然不具有這些能力；而哺乳類顯然具有這些能力。至於軟體動物與節肢動物（含昆蟲）目前尚有爭議。我們應該根據已有的證據與人類的感知，與第一章所述的動物權的原則，畫出這條線。

問題#39, #43 討論了某些與這條線有關的證據。

DG

參考問題#39, #43.

23. 若殺生是錯的，是否應阻止掠食者(predators)掠食其他動物？

這是挑戰動物權最有趣的問題。我們預防道德患者傷害別人，如避免小孩子打架，為什麼不對非人類的道德患者做相同處理呢？（參考問題#17 有關道德患者之定義。）若有區別的話，此一義務應更慎重的考慮，因為掠食的後果是導致被掠食者嚴重至死的傷害。

在第一個答案詳細指出掠食者必須透過殺才能生存；若要阻止牠們殺戮，也就等於殺了牠們。

當然我們也可以說大規模的干預以避免殺戮是不可能的，但這樣回答在道德上無說服力。

假設我們接受我們應該阻止貓吃鳥，而我們知道鳥可以吃很多蛇。我們是否應該說「不該阻止貓」？問題是人類缺乏寬廣的眼光，故沒有能力做正確的評估與決定。

真正的答案是：禁止掠食行為會破壞生物圈(biosphere)所仰賴的生態系統(ecosystem)，而這樣反而會傷害所有的動物。數百萬年以來，生物圈已經演化出極複雜的生態系統，此系統倚賴掠食行為所產生的持續穩定的功能。人類大規模的干預阻止掠食行為將給予生態系統無盡的傷害，使所有的生命荒蕪。

即使我們接受應該干預掠食（事實上我們不贊成），但沒有去實施，故證成我們自己在剝削道德患者。當我們未能終止國外林立的殺人的屠宰場，並不表示我們相信那是妥當的，而且會參加這種屠宰場。彷彿，我們未能阻止掠食，這不能拿來證成我們贊成剝削動物。

DG

參考問題#17, #19, #36, #64.

24. 動物權運動反對墮胎？若否，豈不是偽君子？

動物權理論常被人與贊成或反對墮胎之議題連結，這樣的作法具有誤導性。關於胚胎權（embryo rights），動物權擁護者很顯然是傾向反直覺的(counter-intuitive)，除非他又是一個人權辯護者，以致不得不對墮胎有特別的看法。是否這就是目前人類不能在道德標準上一致地(consistently)鄙視酷刑、農奴、與其他野蠻行爲，而無法在墮胎議題上得到特別結論的原因呢？（費註：關於上述胚胎權的直覺，是指人類會有直覺上的反對；但動物權理論不會這樣辯護。）

動物權的辯護者要求目前人類擁有的權利，應該以道德的類比方式，擴展到所有的受造物(creatures)。例如，既然社會不接受成熟且有感知的人類**道德患者**以科學之名定期銷毀，（參考問題#17 有關道德患者與道德代理人之定義）自然依照相同之道德理由，給予非人類動物相同程度之保護。不過，墮胎問題仍然是一個未決的議題。若將動物權運動看成是「僅關心社會墮胎主流立場以外的事務」，那是完全不合邏輯的。

基本上，動物權哲學家們盼望提出足夠的條件，將權利歸屬至每一個個體。條件是用來解釋為何賦予人類保護，而這些保護都未曾發生爭議（費註：但動物權卻發生極大的爭議。）動物權哲學家既不鼓勵也不反對將這樣的保護擴展到胎兒。

AECW

在動物權支持者中有甚多討論墮胎與動物權的衝突論述（abortion versus animal rights）。很多人相信，AECW 也是，墮胎與動物權彼此不相關，因與動物權之價值無關。其他的人，如筆者，覺得墮胎與動物權有關。畢竟，將權利授予動物（與人），是基於二者都有能力受苦，以及是生命主體(subject-if-a-life)。似乎已經確認的是懷孕後期的胎兒在墮胎會痛苦。此階段胎兒的某些心理反應，如心跳增加，以及展現功能完整的神經系統等，都支持此一論點。

另一方面爭議的是胎兒是正朝向生命主體成長的生命，故就此言之墮胎對胎兒是傷害的舉動。有人反對此論述，因為他們認為胎兒只是「潛在的」會成為生命主體，對權利的賦予來說並無有效的基礎，但針對主體(subject)出擊是一個很好的討論方式。舉例說，假設某人昏迷，在足夠的時間後會恢復，此時此人具有潛力恢復感知(sentient)，試問在昏迷時是否喪失權利？

雖然引用的論述顯示墮胎與動物權無關，但未說明墮胎是必然的錯(necessary wrong)。理由是胎兒的權利與女人的權利衝突，而女人的權利較強。可能沒有人會同意此一取捨權重，但這卻是一個始終如一且真實的，未與動物權哲學衝突的立場。參考問題#4 一般性的虛偽論述。

DG

參考問題#4.

25. 倫理學的契約論(contractarianism)不是說動物無權嗎？

契約論是倫理學中試圖說明「道德的訴求是隱然的互利約定。」例如，這個理論可以解釋我們不互相攻擊是靠一個隱然的契約：「你不要打我，我也將不會打你。」契約論與動物權的相關性是這樣的：非人類動物沒有能力參與這樣的契約，以及權利僅能訴諸於有能力參與的個體。概言之，動物因為沒有理性能力去同意要牠們尊重人類權利的契約，故動物沒有權利。

或許契約論是駁斥動物權理論中令人印象最深的理論，因此必須詳論，可以很容易寫一大本書。在此限於篇幅我們必須約束自己的論述字數。讀者若覺得論述的不夠，請參考原著。

首先，契約論並未提出關於道德行為與動機的強制理由。若要求百姓去思考為何偷竊鄰人是錯的，百姓無法回答說：節制己身不偷竊可以確保不被鄰人偷；百姓也不會回答說：鄰居間有這樣的一個隱然的約定。其實百姓比較會說的是有關偷竊的害處，而不會倚靠契約。如：他們不偷竊因為這樣會害到鄰居。彷彿，我們也不會教孩子不要偷是因為你不偷人，人也不偷你。

另一個方法來說明契約論與實際倫理行為的不合處，是問這樣的問題：假設你冒生命危險去救我落水的孩子，你這樣做是否因為契約的義務。顯然，人會有這樣的反應是因為另一個生命正在承受苦難，而非契約義務。

故知契約論不能擔任解釋我們倫理行為的理論。至多只能做為讓我們行為能更好的建議。(契約論被視為更好的建議是否因為它否定動物權，並證成可以繼續剝削動物？)

契約論最受爭議的是可以用來支持大家都譴責的事。例如一群財主聚集訂定其內部之契約，用以確保可以持續控制其財富。契約註明即使用鎮壓手段也可，為能確保百姓要繼續貧窮。財主們說由於契約之故，他們沒錯。類似的契約也可以用來排除種族、性別等。(費註：利用契約獲利，同時又可逃避道德責任。)

《正義論》作者羅爾斯(John Rawls)曾試圖解決這個問題。他用「假設立約者必須從原初狀態(initial position)開始，原初狀態是指尚未投胎的時刻，不論未來是否會投胎，此時就要立約。」這種論點被爭議的是：一個個體既然在原初狀態，就不知道日後，舉例說，究竟是富有還是貧窮的女人，故在這樣的標準下，該個體將不能建立契約。若要調整這個不完整的理論，或許會讓人好奇要改多少。但，越過這個想法，我們可以將這個理論轉用在支持保護動物方面去。可以確認的是，如果在原初狀態的個體真的不知道其命運，他們必須要假設也可能投胎成為動物。故契約論至此，應包括強烈的保護動物色彩！

羅爾斯模式的另一個問題是有這樣的可能性：即使不知投胎結果，契約可能是大部份人看了都覺得不公平。若投胎為奴隸主人的機會是 90%，那允許奴隸制度可能較好，因為大部份個體都覺得他們會投胎為奴隸主人。因此羅爾斯的模式甚至不能完成他自己的目的。

其實從現況很難了解契約論是怎麼會同意運動的。當年已宣佈否定奴隸自由以及排除婦女投票的契約，是怎麼再度納入妥協的呢？

契約論也無法說明我們為何可以將不能履行契約的人，如嬰兒、小孩、老人、心理不健全者、甚至動物，賦予權利。已經有多樣的方法試圖解釋為何要將權利賦予這些個體。限於篇幅，僅概略說明如下：

一種是訴諸擁有權利者之利益。例如，我不吃你的孩子，因為你有利益在其中，同時我也不要你侵犯我的這種利益。但若沒有人在乎孩子呢？故無論利用也好虐待也好，這是否是一個公平的遊戲呢？當然不是。（費註：將上面話語中的孩改為動物，就知道答案了。因為目前沒有人在乎動物，故這不是一個公平的遊戲。）另一個問題是很多人都表示有保護動物的興趣。這樣似乎在要求他人都要禁止利用或虐待動物。雖然這樣會吸引動物權擁護者，但顯然弱化了「契約論證成(justify)人類利用動物」的論述。（費註：很多人都表示有保護動物的興趣但大多不是玩真的，這樣反而不如大部份人都確實表明不支持保護動物，因為這樣才會使「用契約論來證成(justify)人類利用動物」的論述受到重視。）

也有人要放任個體繼續這樣下去，直到他們有能力尊重契約為止。但這其中若有永遠都不會有能力尊重契約的人，例如老人，該當如何？反之，我們為什麼不放任動物這樣呢？有人提議所謂的「限制權利」的觀念。如小孩子擁有為他們限制的權利設計，可因此受到保護。問題是就動物來說，牠們也被設計受到不符合比例原則的「限制權利」（費註：動物被限制權利，但是用在被人類剝削。）我們接受不能用嬰兒做實驗、不能殺嬰、不能吃嬰，都是因為「限制權利」的設計，那為什麼對動物就可接受如此極端的利用？

也有人辯說這與一個個體是否進入契約無關，重要的是該個體是否具有理論能力(theoretical capacity)。但是，未來的世代確實具有理論能力，但顯然不能與我們有對等互惠的互動，故損毀了契約論的準則（除非我們斷言沒有道德義務為後代留下可棲身的世界。）彼得辛格問道：「如果沒有可能實現的話，為什麼要對有能力立約的個體來限制其道德？」

契約論也有實際的問題。例如，若有個體聲明放棄參與任何隱然的(implied)道德契約，我們是否要反應並宣稱他已經證成別人所謂的不道德行為？（費註：以上是直譯，意思是說此人胡作非為都合乎道德，因為他已聲明道德契約的解約。）我們對此人是否有立場斥責？另關於此人侵犯契約的行為該如何處理？若某人對我行竊，但因已經終止契約，因此我們應該據此赦免此事件。那麼道德上我們是否可以對他行竊而變為合理？或更糟？

根據以上論述，契約論是失敗的，理由如下：

1. 無法正確判定真實世界的道德行為與動機。
2. 透過契約的設計可建立大部份人都認為不合理的契約。
3. 無法思考為何授予權利給沒有能力執行契約的對象。
4. 有很多不實際的結果。

最後，我們認為更好的倫理基石是**傷害原則**(harm principle)（費註：亦稱自由優先原則）。
這是一個簡單、全方位、本身不需特殊策劃、符合我們真正的道德思考。

TA/DG

參考問題#11, #17, #19, #96.

第三章 動物權的實務

#26 事實上有比動物權更重要的實際事務，如流浪漢，你們難道沒有更好的事可做嗎？

這個問題本身即含有一個預先的假設，那就是幫助人類是比幫助非人類的生物更重要。有些人會把這個問題簡單的從物種主義（speciesism）的角度來看待。當然，當我們談到生命的價值之時，我們不免會說：「對於人類行為的限制所造成的損失會比限制動物要大。」這是有可能的，但這樣的想法容易使我們很直覺的把注意力只放在人的議題上，而忽視動物。然而，在上面的想法之外，還是有很多恰當的理由來說明正視動物權是對人類有益的。許多有關動物議題的結果最終對人類都有幫助。譬如說停止肉類食品的製造與消費可以增進全人類的健康，同時也可以顯著的減少對環境的破壞；照顧動物的愛心和同情心可以正面的增進人類彼此的感情。

就像湯姆雷根(Tom Regan)所說的：「動物權運動是人權運動的一部分，而非人權運動的阻力。人權的理性基礎亦是動物權的理性基礎。因此動物權的運動者也是確保人權的夥伴，例如人權、少數團體、或工人權利等議題。動物權運動是從上述道德服飾所剪裁過來的。」

其實，爭取動物權花不了你我太多的精神及時間的。我們只不過是要求大家“不要”做一些事：拒絕吃肉、不將動物拿來當作娛樂消遣、拒絕穿皮草製品。這些消極的幫助行為根本不會減低我們關心人類的動力，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是允許我們有更多的時間這麼做。幫助動物免於活在被殘酷對待的狀況下，並不是一個全職的工作，而是一種生活的方式。當我們在買東西時，只要稍微注意一下產品的成分是否有動物來源，一天只要花個幾分鐘留意這類事物就足夠了。其實要同時考量人權、動物權、及動物福利是不會花很多時間的。JLS

「我對於動物權的議題和人權議題的熱衷是一樣的，因為這是一種人類的生活方式。」林肯·亞伯拉罕（第十六任美國總統）

「在我心中，一隻小羊生命的價值並不低於人類。」甘地（政治家及哲學家）

「我們的目標就是要解放我們自己---這包括了擴大我們同情心的範圍去擁抱其他的生物、整個自然界以及她們的美。」愛因斯坦（物理學家，1921年諾貝爾獎得主）

參考問題#1, #87, #95

#27 若是每個人都成為素食主義者並且放棄飼養寵物，那對這些動物會造成怎樣的影響呢？

當素食主義的觀念更為普及之時，被圈養的肉用動物總數會有下降的趨勢，一段時間之後，“牠們”所擁有的經濟市場也會隨之消失。同樣的，肉用動物數量的減少之後，人們對同伴動物的需求也會減小。在這兩個狀況下，動物將會活在一個更有同情心的社會中。LK

參考問題#75

#28 在不適合耕作的牧區大量飼養動物用來提供肉食品，為什麼不對？

世界上有些地區適合放牧但不適合耕作，那麼居住於這些地區的人民不以農作物，而以肉為主食，不會被人質疑。然而，與目前密集放牧的肥沃和半乾旱的地區比較起來，前述的地區是很小的，而且這些區域對世界食物供給量是很少的。(有些人會爭辯說，人類不願意生活在這樣的地區是合乎道德的。)

但真正的問題是在肥沃的半乾旱地區密集放養動物，會減少世界的食物供應量。Keith Acker在他的“素食資源 A Vegetarian Sourcebook”一書中說：「世界上所有地區的畜牧業其所需的土地、能源和水等資源可以生產 10 倍到 1,000 倍的植物性食物。此外，畜牧業不僅是使用這些資源，還會將它們摧殘耗盡，這是有史跡可尋的事實。全世界大部分的土壤、侵蝕、抽用地下水、伐林，造成了目前威脅我們的食物供給系統的因素，都是因為這種破壞性的食物生產方式所造成的結果。」

自古至今畜牧生產是造成全世界砍伐森林的單一最大原因(從一九六七至一九七五年間所砍伐的七千萬英畝森林中，有三分之二被用做飼養肉用動物)。從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五年，中美洲地區的牧場面積增加了兩倍以上，幾乎全是砍伐雨林區。雖然伐林的趨勢有減緩的跡象，但目前的速度仍然是令人心驚膽跳而且銳不可擋。

牧場不僅需要耗用大量的土地面積，而且還會有破壞草地和土壤侵蝕等嚴重的生態問題。保守估計有 60%的美國草原被過度使用在牧放，每年都造成了數十億噸的土壤流失。美國表土迄今大約喪失了 75%，其中的 85%與牧場飼養家畜有直接的關係，土地過度的使用在放牧是人為沙漠的單一最大原因。

有些人強辯說那用「標準量產飼養場」來代替牧場。這種系統中的草食性家畜在運輸之前都會先被養在飼養場中直到可以屠宰為止。雖然這確實減少了放牧，但放牧業並未停止，且某部分的飼養場所耗費的糧食量也是非常可觀的(與一個人只吃穀類來比，若是換算同等質量的肉，則要花費 16 倍的穀類來餵養家畜)。據估計，在美國有 80%的玉米和 95%的燕麥被用來餵養家畜。

TA

我在一個充滿牛的國家中長大---這是我之所以成為素食主義者的原因。肉會發臭，為了動物，為了環境，也為了您的健康，請加入素食主義者的行列。K.D. Lang (音樂家)

#29 如果我們設法除去所有畜產品，我們將會回到石器時代，誰希望這樣的情形發生？

實際上正好相反，若我們繼續使用這些畜產品，才會使我們看起來像是回到了石器時代。例如，石器時代居住於北部氣候區的人們必須身著毛皮來抵抗嚴寒。但那已經是過去式了，這都要感謝中央暖氣系統以及大量的植物和人造纖維。反觀今日，由於科技的發達以及社會的進步，我們有了更自由的人生以及更多樣的選擇。石器時代的人由於選擇不多，因此被迫必須依靠動物資

源當做食物、衣物以及工具的材料。如今，我們對更好的食物、更暖的衣物、和更有效率的材料有多樣的選擇，不需要以殺害動物來取得這些物品。 TA

對我而言，我認為我們真正會回到的危險石器時代是那由連續破壞動物的棲息地而造成的「波特蘭水泥混凝土叢林！」 DG

參考問題#60, #62, #95

#30 實際上，一個人不可能吃光全世界的畜產品；但是，爲什麼你仍然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讓動物被殺？

的確世界上的所有畜產品不可能被一個人吃光，正如我們日常生活中常無意地造成對動物的殺害和傷害，但這並不能作爲「開放季」---合理化虐待動物的理由。務實的說，合理的目標應該是「讓每一個人對動物的傷害減到最低」。其重要的意義是：「這樣可以大量減少動物受苦。」

DG

參考問題#57-#58

#31 我們是否會因爲停止使用動物而喪失了很多我們的文化、傳統以及工作？

首先考慮風俗和傳統的問題。簡單的真相是，某些風俗和傳統的確應該消失。這類的例子在歷史上不勝枚舉，例如：奴隸制度、羅馬格鬥競技、酷刑、公開死刑、活焚巫女、種族主義等，動物權主義者增列了對動物的剝削與奴役一項。

人類具有無限的適應力，上述的不良風俗均已不再存在，對人類也沒有遺留任何持續的傷害。因此我們有充分的信心預測，若終結對動物的剝削也不會對人類帶來傷害。事實上，這樣反而能在人的事務上因同情心的提升而增進人類的福利。

至於工作機會問題，有關的經濟看法將在問題#32 討論。我們要指出的是，對人類來說，從事被道德懷疑的工作才是有風險的工作。至於動物，與牠們有利害關係的是，終結殘虐、剝削，以及是否可能有一個快樂的生活，且免於被虐待及奴役。 DG

人們常拿「人向來以動物爲食」這樣的說法來當作繼續這麼做的正當理由。如果根據這樣的邏輯，我們也不應該防止人謀殺人，因爲這也是自古至今一直存在的事實。 Isaac Bashevis 歌手（作者， 1978 年諾貝爾獎得主）

參考問題#32

#32 畜產業是大型產業；若他們全面停工了，經濟會不會因此而癱瘓？

你不能因爲事情會產生利益，就說這事是對的。至今還有很多可以產生利益但令人反感的罪行仍然存在著，例如：奴隸交換、販賣幼童新娘、毒品交易、詐欺、賣淫以及兒童情色書刊等。

舉例說：菸草業，這是一個億萬美元的龐大產業，社會上已經有各種力量站到第一線要將它終結。其原因就是吸煙使人們的健康所受到傷害以及死亡遠比獲利要多。彷彿，對動物的剝削也

有類似的副作用。最明顯的就是汙染以及大量的伐林，其中大部分都是用來建造動物農場。猶如我們在問題#28 所談的，這些情況是構成地球無法永續利用資源的重要原因。若這樣的情形持續下去，經濟是有可能會癱瘓的！

最後，我們要說畜產業的獲利是來自於市場的需求與富裕的社會。但我們有理由相信此一需求能逐漸的疏導到其他產業。雖然肉仍不會消失在美食家的菜單中，但我們可以不用牛肉當做主食，而以洋薊或是麵粉等取代之。同樣地，與畜產業相關的職業亦可逐漸的疏導到其他的替代產業。（副總統戈爾 Gore 提出了類似的看法，是關於有人說伐木業若停止會造成的失業問題。他認為，環保運動反而可以帶來大量過去沒有的就業機會。） DG

我的看法是，素食對人類天性淨化的生理效果所導致的生活態度，對大部分人都有最正面的影響。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 物理學家，1921 年諾貝爾獎得主）參考問題#28, #31。

第四章 生物學的論述

#33 人類在進化的頂端，難道沒有權利依照人類的希望來使用動物？

本問題可分別從倫理觀點與科學觀點分析如下：1.科學觀點---shaky(不穩的)；2.倫理觀點---dubious(未定的)。

從科學觀點來看，演化是根據一般的環境適應性從低等物種呈線性階梯上升，人類則是在最高層。這是大部份人知道的拉馬克主義(Lamarckism)。但後來達爾文(Charles Darwin)發表的自然天擇說(natural selection)取代了拉馬克主義。達爾文認為物種是放射狀的灌木(radiating bush)，各物種個別按照自己的半徑去演化以適應環境。因此所謂「人類是演化的頂端」就因為拉馬克與達爾文的二種標準而變得不確定。基本上學者們都承認人類對他們的生活圈適應的很好(雖然有人批評人類對自然以非永續方式濫用)，但是細菌也與人類一樣適應得很好，是否我們可以說我們比細菌適應的更好呢？那麼達爾文的「適應」標準是否可以用到所有狀況呢？或許論者使用「頂端」之用意是因為人類在很多特質(trait)上超越了動物，故可以按照這樣的特質來分級。例如人類的心智(mental capacity)遠勝過細菌。但是在其他的特質上卻有極大不同的結果，細菌的生殖力遠超過人類；鳥類的飛行能力也是一樣。

從倫理觀點來看，撇開演化頂端的爭議不談，人類的智慧(intelligence)的確被認定在最高點。那是否人類就因為有智慧而有權「隨興」去對待動物？如果是的話，我們等於是為自己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 Pandora's box」，因為這是否也表示高智慧的人類也可以隨興剝削智慧較低的動物，那這個世界是否也都要做愛因斯坦的奴隸？如果考慮另一個特質：是否體力強的可以虐待弱的？只有沒有道德細胞的人才會同意此一原則。

AECW

參考：#34, #37。

#34 人類站在食物鏈頂端；難道不能殺吃所有東西嗎？

不！否則我們社會中潛在的食人族(cannibals)會以同樣的理由爭取權利。**我們「可以」做某些事並不表示我們「有權」這樣做。**我們對其他受造物有很多的權利，但很多的權利會帶來更多的責任，任何一個當父母的人都能證明這一點。

人類站在食物鏈頂端是因為人類「選擇」吃動物，事實上這個問題是一個「贅語 tautology」：如果我們不吃動物就不會站在食物鏈的頂端了。

AECW

SEE ALSO: #33

#35 動物只是個機器；我們何必擔心牠們？

幾個世紀以前，**哲學家笛卡兒(Rene Descartes)**主張所有非人類動物都是沒有頭腦的自動機器，牠們不會感覺到痛苦。笛卡兒的追隨者深信如果動物發出哀嚎也只是反射動作，你也可以從一個機械玩偶得到相同結果。因此，他們看不到任何理由在動物實驗時需要使用麻醉劑。受到驚嚇的觀察員被告誡沒有重視動物的哀嚎。

這個想法已經被現代科學所駁斥。動物並不比人類更“只是個機器”。所有有關非人類動物的科學資料都指出二者在生物學上的相同性。就如達爾文的著作所述，人和其他動物之間的差異只是程度上的差異，而不是種類的差異。既然人類和非人類動物都已經演化了數百萬年，也同時都擁有相同的神經系統和其他器官，就沒有理由認為我們與其他動物沒有相同的精神與情感的生活(特別是哺乳動物)。

LK

#36 自然界中動物互相殺害掠食；為什麼對人而言這是錯誤的呢？

掠食性動物(predatory animals)為了吃必須殺害動物。反之，人類有一個選擇，他們並不一定需要吃肉而生存。人與非人類動物不同的是能按照道德系統思考，以及符合此一思考的具體行動。因此，我們無法從非人類動物中找到道德律或慣例。動物權哲學聲稱，殺害和吃一個有感知的非人類動物，與殺害和吃一個有感知的人是同樣錯誤的。

要從非人類動物中去尋找道德慣例是荒唐至極之事，從以下的問題就可以看出。

"在自然界中，動物互相竊取食物，為什麼對人類而言這樣做是錯的？"

"在自然界中，動物殺害並吃人類，為什麼對人類而言這樣做是錯的？"

DG

SEE ALSO: #23, #34, #64

#37 物競天擇和進化論一直在世界上進行著；豈不表示想要勝過這些力量是不切實際的嗎？

假設動物權的觀念與達爾文進化論在某些方面抵觸，發問者則被指責有**選擇性的道德宿命論(selective moral fatalism)**：動物權的道德性沒有按照天擇的規則思考。那麼為什麼只有在面對這樣的影響感到無力而不對其他的影響感到無力？(費註：選擇性的對動物權無力且宿命。)

許多地區仍然存在著男性強勢(male dominance)、無端對陌生人或外國人或外來文化的恐懼感(xenophobia)、和販賣戰爭等。是否可容我冒昧的說，一定有神秘且巨大的力量在背後運作，而所有平息(quell)這些趨勢的嘗試都該拋棄？或者更直接的說，當人們生病了，我們應該遺棄他們就因為是"適者生存"？我們絕對不會遺棄他們的，並且我們也不會因為違抗天擇而覺得焦慮痛苦(agonize)。(費註：若男性強勢、戰爭...等趨勢與天擇一樣，是地球上列屬動物世界的定律，我們若違反也不會難過。因為人類的道德價值勝過動物世界的定律價值。)

沒有理由讓人認為動物權主義的實際內涵是人類無法適應的。反之，在本手冊的其他地方也說道：尊重動物權可以產生對人類有益處的附帶價值，譬如更有效的永續農業，和更好的環境與健康政策。<AECW>

達爾文主義(Darwinism)使個體生物(individual organism)的觀念取代了以前物種永恆的(immutable species)觀念。動物權主義對道德個人主義(moral individualism)所賦與的意義，讓舊有的「動物的價值由全體物種的特性決定」被「動物應該以其個體本身的能力來對待之」所取代。在這一點上，道德個人主義在演化理論上適應的很好。(費註：「道德的個人主義」(moral individualism)就是在現代社會裡，我們不能再要求統一的價值標準，價值、意義、認同都是個人的事，別人不能干預。取自：http://www.socialwork.com.hk/artical/sociology/morality_limit.html)

DG

SEE ALSO: #63-62

#38 動物權主義不會和環境主義互相抵觸嗎？(如前述的"深層生態 Deep Ecology")？

不！從這個問答選集中或是細讀(peruse)問題#92 所介紹的書，我們可以清楚地了解，動物權主義的方向和當前環境主義的方向是互補(complementary)的。Michael W. Fox 看到動物權主義和環境主義是二個觀點，但都是關懷與調和生態圈的整體性(the integrity of the biosphere)與個體的權利(人權和動物權)的辯證(dialectic)。

有些人駁斥，一個建立在個體權利(individual rights)的道德觀必然會和整體環境(holistic environment)的道德觀有衝突，例如生態圈的神聖性(sanctity)。然而，環境倫理(environmental ethics)將若干形式的權利歸因於所有個體，包括無生物。由於這樣的道德尊重生物圈的每一個個體，所以也必定會尊重整個的生物圈，而達到整體環境主義(holistic environmentalism)的目標。以上的說明可以知道，權利觀點(rights view)不必然會與整體觀點(holistic view)衝突。

關於深層生態(deep ecology)的思想本質，以及某些認為此思想對動物權會有負面的聲明，Fox 相信這樣的說法是沒有事實根據的。以下是從 Michael W. Fox 的著作「不人道社會 Inhumane Society」所摘錄。<DG>

深層生態者支持「維護自然生態系統(natural ecosystem)中多樣化與充沛的動植物」的哲學。深層生態者反對工業化，與對野生動物的非生存性剝削(nonsubsistence exploitation of wildlife)。其反對之理由是這樣做會使生態系統的基礎不紮實，因為特別幫助某些物種，會造成物種族群不平衡，最後將不可避免使某些物種滅絕。

在他們的書深層生態(deep ecology)中，作者 Bill Devall 與 George Sessions 批判動物權理論學者湯姆雷根與其他相同想法的人對的生態倫理的概念：「整體生態倫理(holistic ecological ethics)導致了一種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或是生態法西斯主義(ecological fascism)。」然而，在附錄中，George Sessions 強烈建議理論哲學家需要努力提供非極權主義的解決方式，而且非常需要帶有尊重個體的人與個體動物的整體生態倫理思想。

諷刺的是，當那群作者在批評動物權運動時，卻引述了 Arne Naess (他是否是深層生態運動的創始人目前尚有爭議)支持動物權的話。例如 Naess 說：「生態中心主義平等(biocentric equality)的直觀意義，就是在生態圈內所有的生存體都有平等的權利去生活或是生長，而且達到他們自身的形式來展現與真實的自我...。」

Michael W. Fox <美國人道協會副會長 Vice president of HSUS>

SEE ALSO: #28, #59

第五章 昆蟲與植物

39 那昆蟲呢？他們也有權利了？

在考慮到權利這個議題時，讓我們先要談談「昆蟲是什麼？」嚴謹的說，昆蟲是屬於昆蟲綱中無脊椎的小動物，其成蟲特徵是有三對腳、一個有分節的身體、身體分三部分、通常有兩對翅膀。在此我們將採用較寬鬆的定義，將蜘蛛、蜈蚣、壁蝨等無脊椎動物一併討論。（費註：一併討論的原因是：動物權或動物福利主義均以脊髓之有無當做思考「痛」的標準，故將動物分成脊椎動物與無脊椎動物兩方面思考即可，不需要從分類學的架構切入討論。）

昆蟲以神經節構成神經系統，與脊椎動物的中央神經系統不同。昆蟲的系統是以區域集結的神經元(neuron)所組成，稱之為神經節(ganglion, 複數-a)，這樣的神經節的構造是為了配合其體節的構造。在神經節之間另有相互連接的構造，但這種連接並未建立身體整體的神經控制功能，只能協調各體節的聯繫。例如：蜈蚣的波浪運動是透過體節間神經節之傳導所進行。

某些物種頭部的神經節大且複雜，能夠支持複雜的行為，如龍蝦與章魚。至於墨魚（墨魚雖非昆蟲但也是有神經節的無脊椎動物）甚至被某些人說其智慧與狗相似。

昆蟲有低程度的學習能力，也顯示出很多被認為是智慧的行為。蜘蛛以其特殊的結網技術與詭詐而出名，若將這些特殊能力全部歸因於天性(instinct)，並不令人信服。雖然蜜蜂的學習能力有限，但若當蜜蜂們停在某一特定顏色的棲木上就給牠們犒賞時，牠們也能知道並特別走向該種顏色的棲木以求得獎賞。此外，蜜蜂也能夠將食物的位置告知同僚。然而，這類學習非常具有特異性，而且也僅應用在有限的範圍內。

另有一些證據顯示昆蟲是能體驗到痛(pain)和痛苦(suffer)的。例如蚯蚓在受到傷害時，神經系統會釋放出一種麻醉性的物質鴉片劑(opiate)，相同的反應也存在於脊椎動物體內，通常被認為是一種減低疼痛的機制。不過，上述這種麻醉性物質也有維持體溫與控制食慾等與降低疼痛無關的其他功能，但至少當細胞損害時會分泌物質是肯定的。當蚯蚓被刺上鉤子時，扭動的非常激烈。但各種無脊椎動物的反應不盡相同，例如一隻正在攝食的黃蜂當其腹部被切除後，頭部仍然繼續攝食(假定沒有疼痛?)。

辛格(Singer)提出了三個標準來評定生物忍受痛的能力：(1)要有行為的指標(behavioral indications)；(2)要有適當的神經系統(an appropriate nervous system)；(3)痛的經驗可幫助演化(there is an evolutionary usefulness for the experience of pain)。粗略的說，這些條件符合昆蟲。

有了上述的背景知識之後，現在我們可以來辯論有關昆蟲的動物權之爭議了。首先，有些人可能會說比起其他動物昆蟲並不重要，因為我們的企業不是靠剝削昆蟲起家的，但事實並非如此，很多大型工業是靠蜂蜜的生產、絲的生產、和胭脂紅(cochineal/carmine)等（費註：一種染料由胭脂蟲提煉）的生產而生存的。當然，大量的昆蟲是被殺蟲劑殺死的。即使上述的爭議是正確的，也不能制止我們對動物態度的大原則。昆蟲是動物界的一部分，所以有些特別的論述需把牠們排除在總體動物權的論述之外。

有些人會把神經系統的複雜程度當標準來切割問題。例如，只有那些神經系統有能力操作的動物才能給予動物權，有些人則會爭議這條切割線，有些人則訂出感受疼痛與受苦(pain and suffer)能力的標尺，他們也有可能在這個標尺上畫上一個記號，在此記號以下的動物則不予以推動動物權。這個切割點是在昆蟲和低等無脊椎動物之上嗎？還是不需要這條界線呢？這在擁護動物權人士中尚無定論。

力求滅絕殘忍的人將盡量拉回這條線，這樣對不確定之區塊較為有利。當然，這樣可以避免對昆蟲施以不必要的虐待。下面兩個問題處理了解放昆蟲方面的實際議題：

DG

(1)我不但只想要與被稱為人類的存在者體會兄弟關係(brotherhood)，而且我還想要與所有的生命體會，甚至與在地上爬的動物。 大聖者 甘地 (政治家和哲學家)

(2)什麼是不可克服的界線？問題既不是「他們是否能夠思考？」也不是「他們是否會說話」，而是「他們會感覺到痛苦嗎？」 傑瑞米 邊沁 (哲學家)

SEE ALSO: #22, #40-#41, #47

#40 我們應該小心不要採到螞蟻嗎？

印度的耆那教(Jain)教徒會說「應該！」一些虔誠的成員會帶上薄紗面具，以避免吸入或殺害小昆蟲或是微生物。

不論我們多麼小心，我們都會不慎傷害到某些生物。我們應做的目標是避免不必要的傷害，並且把我們導致的傷害減到最小，這與狂妄放肆或故意的虐待動物不同，我是指一些為了好玩而扯下昆蟲翅膀的嗜好，或用火燒一群螞蟻。

這是一個由個人良知所決定的議題，或許你不需要注意地上的螞蟻，但是若看到的話，你可以很容易的改變步伐不要採到牠，這樣做又有何傷害(where is the harm in doing so)？

DG

參考問題 #39, #41

#41 得知昆蟲可感受到痛，你該不會荒謬到勸人不要殺昆蟲吧？

解放昆蟲並不是說殺害昆蟲一定是錯的，就好像所有生物(being)在受到威脅時，都會自衛。如果某種昆蟲威脅到人的安寧，動物權哲學不會說銷毀牠們是錯誤的。

殺蟲劑和除草劑經常用來大量殺害昆蟲。雖然是基於自衛，但人類仍應注意到這會對環境、無辜的動物、以及對人類自己健康的衝擊。(參考問題#59 有更多關於使用殺蟲劑的論述)。

試圖降低我們自己所造成的苦難並非荒唐。<DG>

我們應該去感覺蒼蠅或其他昆蟲奮力從蒼蠅黏紙逃脫的感覺，有其他的人道處理選擇。

Michael W. Fox (美國人道協會副會長) 參考問題#39-#40, #59。

#42 傷害並且吃植物是偽善嗎？

如果以審核動物權的標準或相關的道德觀點來審核植物的話，那就是偽善的。動物權的標準是「痛和受苦」和「生命的主體」。若用這些標準評估植物將會得到以下之結論：

(1)科學至今顯示，植物缺乏類似動物的中央神經系統或其他相似功能的意識系統，使得植物因可以感覺到痛而有的苦。

(2)植物沒有痛的演化需求。動物因會動，故痛的感覺對其有利，植物不需要。大自然不會無故的製造如此複雜的構造，例如痛的感覺，除非對於生物的生存有好處。

上述第一點在問題#43、#44 有更詳細的討論。一般性的偽善的討論請看問題#4。

<TA>

參考問題：#4, #39~#44

#43 但是你能證明植物並不會感到疼痛？

為了不要忘記後述的終極目標，讓我們複習動物權的核心理論。簡單地說：我們和動物共同擁有某些道德的相關特性，在此範圍內共同特性讓我們給予動物重視和關懷。至今被認為相關性最強的特性有二：(1)我們對於痛苦的承受能力；(2)我們對於身為一個生命主體的能力；換言之，就是說活的好還是不好。

這兩種特質都需要心靈狀態(mental state)的存在。同時也要注意，為了使我們能適當地提及「心靈狀態」，我們要說(如同一般用法所指出的)那種狀態是存在於意識(consciousness)中的。只將心靈狀態以是否有目的性(purposefulness)或意向性(intentionality)來區分是不夠的，因為下面將會看到，很多有生命的個體也具有看來是有目的性的行為(purposeful-looking behaviors)。

所以，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如何適當地將心靈狀態的存在歸屬到動物身上，或者是我們身上呢？我們不能夠粗糙的從「有改正」或「有逃避有害刺激」的行為就推論說「有可感覺到痛的能力」。自動溫控裝置會顯著地對環境中的熱度改變產生反應，以回復到原本那個比較「被偏好(preferred)」的狀態。然而，我們可能會很愚昧地將自動調溫裝置解釋成擁有某種能力，可以去「察覺」或「感覺」某種熱度之「痛」。就算將這些詞括弧起來，還是無法避免荒謬。很清楚地，功能性避免/防衛反應(avoidance/defense reaction；費註：=fight/flight reaction)這種行為標準，對於界定心靈狀態的痛感來說，是非充分亦非必要之條件。科學，包括生物學，是堅實地以科學物質主義或物理主義(scientific materialism or physicalism)為基本假設來運作的。(參考 E.A. Burtt 著：現代科學之形上學基礎 The Metaphysical Foundation of Modern Science, 1924)。我們一定要從這普遍被接受的科學性假設上，也就是物質是唯一的存在，或者物質是宇宙萬物最根本的成分，開始運作。

讓我們一開始先明說，這種科學的唯物論(scientific materialism)並沒有排除偶發的或功能性特質的存在，譬如心靈 mind、意識 consciousness 或是感覺 feeling(甚至自由意志 free will)，但只是這些特性都是依附在完整的生物體內。如果沒有硬體，這些軟體也無法運作。如果沒有完整的腦，也將沒有心靈。甚至可以說的是，即使當代版的二元論(dualism)或心靈材料論(mind-stuff theory)亦持相同之看法。

簡單的說，認知功能(cognitive function)像是意識(consciousness)和心靈(mind)，被認為是完整生物體的突發特性(emergent properties)。就像呼吸是建立在極為複雜的呼吸系統中的功能上，意識也是建立在極為複雜的中樞神經系統中訊息的傳遞功能上。理論上，未來的電腦有可能在足夠複雜的硬體與智慧的軟體下，顯現出這種偶發特性。雖然現在還沒有這種電腦，但我們確實知道地球上有着這樣的生物體，具有上述專業與必備的複雜度，以承載這種突發的心靈狀態。

理論上，植物也可以具有像是「痛」的心靈狀態。然而，若且唯若(if and only if)在其複雜度能滿足心靈狀態或者意識所需要的程度，此植物才能展現出高層次的心靈狀態，譬如能感覺到痛。

沒有形態學的證據可以支持植物有這麼複雜的組織。植物缺少這種突發心靈狀態所必須的特別結構。這並不是說植物不能夠運作複雜行為，只是如果我們用「感覺到痛」去描述的話將會是一種過分詮釋。

至於所有的哺乳類、鳥類、爬蟲類，我們知道他們擁有足夠複雜的神經結構，以及演化上對這種意識的需要，去讓他們能夠感受到痛。他們擁有複雜而且專業分化的感覺器官，他們擁有複雜而且專門化的結構去處理資訊，並且對於那個資訊，能夠依照心靈的呈現、整合和重組而編排出適當的行為。痛覺，對於這些動物來說，是一個恰當的歸屬，而且是經過驗證的。這不是歸屬於植物的，即使是幻想也都不是。

TA

對那些強調植物會痛的人，可以透過以下兩個問題輕易地暴露他們的荒謬與虛偽：

- 1) 你同意動物像狗和貓應該在手術之前接受止痛藥物？
- 2) 你相信植物在修剪前應該接受止痛？

DG

#44 沒有研究顯示植物能尖聲喊叫等等？

沒有聲帶的構造要如何尖叫？或許質問者是要強調植物也會設法表達感覺或情緒。這種想法在 1972 年由 Tompkins 和 Bird 因《植物的秘密生活》一書而變的流行。書中描述植物對傷害作出回應的"實驗"，甚至旁邊人的想法和情緒都有反應，這些反應是由樹葉導電性的改變所產生。然而，事實在經過重複測試後失敗。欲了解一些可靠的回顧，參見 Science, 1975, 189:478 和 The Skeptical Inquirer, 1978, 2(2):57。

但是植物對昆蟲侵略的反應又如何？這表示植物"感到"痛苦嗎？沒有任何出版的書或者科學雜誌的文章曾提出"植物感到痛苦"的確實證據。但有數據顯示植物對局部傷害有反應，甚至受到損害時會發出信號刺激附近植物產生化學防禦。但是這些與聲稱植物是否有感覺或痛苦又有何干？是否有重複的實驗和專家審查過的資料能證明這個推定的事實？一個也沒有。

爲了論理，讓我們透過邏輯來思考提倡植物會痛的推理過程：

前提 1：植物對"感覺"印象(sense impressions)能夠反應。

前提 2：如同字典的定義，對感覺印象能回應的稱爲有知覺生物。

結論 1：植物是有知覺生物。

前提 3：有知覺物生物對感覺印象有意識。

結論 2：植物對感覺印象有意識。

前提 4：凡有意識的會對有害物的刺激不愉快。

結論 3：有害物的刺激對植物不愉快，例如：痛苦。

這裡有一個邏輯上的花招。"有知覺(sentient)"的意思在前提 2(對感覺印象回應 responsive to sense impressions)和前提 3(感覺印象有意識 conscious of sense impressions)之間的變化。因此，在"能感覺"的用法上含糊其詞地產生錯誤結論 3。而且對於"痛苦"的意思也模稜兩可。("不愉快"和通常理解的意思差別)

TA

如果我們暫時假設認為植物會感到痛苦(其實是錯誤的)，那我們可以輕易的要求終止動物農場，那就是藉著降低植物的痛苦，提出支持動物權的有力的結論。這在#46 的問題裡有更詳細的討論。

DG

SEE ALSO: #42-#43, #46

#45 就算植物無法感受到痛，你不是正在剝奪他們的生命嗎？為什麼不給植物足夠的道德？

動物權主義的通案是只考慮有知覺的受造物(sentient creatures)。植物只是一種無知覺但有生命的受造物。若要通案考慮而給予植物道德地位，將導致所有生命體都要給予這樣的道德地位。也許有人認為能涵蓋全部生命的哲學才是最好的，但是對全部生物都承認道德地位將導致**與事實不符的情形**。

例如，過度關懷生命會導致反對使用殺精蟲藥(spermicides)，即使是人口過剩的第三世界也會這樣去做。此外，性行為也會受到道德懷疑，因為每次性行為會有數千個精蟲死亡。同時，生命種類複雜的多樣性會增加道德判定的困難；例如，辯論要求某些電腦程式-像電腦病毒-也叫做「活的」，那是否也該准許它們擁有道德地位？

甚至植物也會發生問題，在花園使用除草劑也變成需要辯護理由。如果殺死植物是錯誤的，那為什麼用其他方式損壞他們卻不是錯誤？修剪灌木是錯的嗎？我們提出上述各種問題不是要阻止環境倫理的發展，只是指出要將所有的生命均賦予道德地位將會充滿困難。

雖然如此，還是有一些人認為奪取生命的行為應該盡量降低，這又構成另一種生命形式的道德地位。有趣的是，這樣的意見，雖然對動物權的理論有損，實際上卻是有幫助。為什麼？請參考問題#46。 <AECW>

SEE ALSO: #46, #59

#46 吃動物不是更好嗎？因為那樣你將殺害更少數目的生物

這個問題至少涉及了二個議題。首先，問題假定設法將動物的殺生數目減到最低，但按照在#18 被解釋過的，**殺生不是動物權的核心問題；痛苦和受苦(pain and suffering)才是，此二者都與植物無關。**

其次，問題忽視了家畜必須吃飼料，動物的消耗實際上是包含了植物的消耗。問題的複雜性是當將植物通過動物變成肉是一個非常無效率的程序，至少有 80% 至 90% 的損失。因此，若就發問者擔心的殺生而言，那麼素食是較為可取的 [至少就當前集約的畜產飼養方式(feedlot paradigm)來說是如此]。 <DG> SEE ALSO: #18, #28, #45

#47 自然是一個連續體，豈不表示那是無法切割的，況且你的切割線也不見得比我的好？

大多數人都相信自然的多樣性是連續的。達爾文也指出物種間的差異性只是程度(degree)，而非種類(kind)。

我們在決定這條線的時候**不能以授權的作法**去思考。以集中營的管理為例，管理的方式可以從溫和慈愛的一端到地獄程度的另一端。顯然，其中有一端會侵犯人權，而另一端則否。人們對道德的接受度會停留在這兩個極端間的某處。(費註：此段話的意思是說，若集中營是以**授權**的方式做管理標準，而不是以**應該給予的道德義務**做管理標準，就會有侵犯人權的可能。而人類對集中營**管理標準的道德定位**，將會在此兩個極端間的某處。)

仿此，若將這個問題類比到動物權的話，將會因動物物種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線(費註：這條線反應出管理的道德標準)。畢竟社會也會去畫(費註：這條線是有眾人的眼睛在看，不能有私心。)目前，動物的這條線在人類之下。

現在，這條低於人類的線尚未得到邏輯(合理)的辯護，因為某些物種，即使其某些特質高於某些已擁有人權的人類，人類也不予考慮牠們的權利(例如一個正常的成年黑猩猩比陷於昏厥(coma)的人類有更高的精神生命(higher mental life)，然而我們仍然不會用人類進行醫學實驗)。因此，在決定這條線時，應該考慮非人類動物應有的權利資格(qualification)。

此外，**即使決定這條線很困難，也不能將之做為畫錯位置的藉口**。從道德面來看，上述困難說明了畫這條線時必須：(1)小心，與(2)保守。因為(1)**道德戒律(moral precepts)**：反動物權者所畫的這條物種主義者的線(speciesist line)，已經因觸犯了所有道德系統的可行性而嚴重違反了**道德戒律**；(2)**平等考慮(equal consideration)**：因為某些成年的非人類動物已具有與人類擁有人權相似的道德條件。故我們必須要做的結論是：目前的現況尚未符合這二種標準，且目前進展的方向也指向“**在道德上要同時思考非人類和人類**”。

另外，必須注意在畫線的時候要與道德的事實符合(這是很容易的事)，絕不可讓人覺得「**惡意破壞未擁有權利的動物的做法是值得鼓勵的**。」人們都極盼望創造一個能考慮所有被造物的利益和福利的道德風氣，無論他們是否已經擁有權利。

AECW

事實上不可能用連續的觀念畫出這條線，否則當一條線比另一條線好的話，前一條線將極易被駁斥。舉例說，在血液裡酒精是一個連續值，醉酒開車之定義值是 0.10%，因此明顯地，當你規定，如 0.0000001% 時，就會得到更好的一條線。(費註：此段的意義是必須要用定性而非定量的原則來畫，所謂連續就是指用定量的原則來畫，自然會越嚴越好。這樣不符合平等思考。)

DG

SEE ALSO: #22, #39-#41

第六章 農場動物

#48 動物被快速地宰殺，以致於他們沒有感覺到任何痛苦，甚至不知道他們正在被宰殺，那麼還有什麼錯誤呢？

只有不熟悉現代肉類生產方法的人會抱持著這種看法。動物在運輸途中遭受到巨大的壓力，每年有數以百萬的動物痛苦地死在運輸途中。而且在自動化屠宰過程中，動物是由輸送帶夾著輸送，動物會掙扎，並承受面對死亡的恐懼和痛苦。只有未曾目睹屠宰過程的人才會相信屠宰過程中，動物不會感覺到任何痛苦或不知道要被殺害。

有一點是許多人不知道的，就是家禽被排除在人道屠宰法以外。蛋雞在屠宰之前並未實施電暈步驟。此外，猶太教的潔淨屠牛法(Kosher)也不受人道屠宰法約束。(參見問題# 49)

即使屠宰過程不痛苦，大規模地宰殺敏感、聰明的動物（單在美國就每年超過60億的各種動物）在道德上也不被視為正確的，尤其現今已經清楚的了解，吃肉不但沒有必要性，甚至對人類是有害的。與我們同類的哺乳動物不是玉米或紅蘿蔔(植物)，若是以對待玉米或蘿蔔(植物)的方式對待牠們，是永久性的破壞道德，目前我們這樣做這不是根據理性，而只是根據傳統。 <DVH> Fellow-mammals are not like corn or carrots. To treat them as if they were is to perpetuate (不朽) an impoverished morality (極度貧瘠的道德=道德淪喪) which is based not on rationality but merely tradition.

大量的屠宰過程並非如我們被告知的那麼人道。每一種屠宰方法在「人道」上都有高度的不足。以電宰為例，在人我們都會給接受電擊療法的人麻醉劑，因為會有痛苦。另如用戟斧(poleax)屠宰(費註：poleax是一種中世紀的步兵武器。)需要相當的技巧才能做到在瞬間給予致命的一擊。但只有極少數人擁有此一技術，因此大部分動物在屠宰時都會在屠夫笨拙的技術下痛苦的死去。再看猶太屠宰，動物在沒有事先被擊暈的情況下被吊起(hoisted)來放血致死。在吊起的過程中常導致關節破裂，並且在意識清楚的狀況下慢慢死去。所謂衛生、無痛屠宰的講法只是那些持續的既得利益者所編織的洗腦宣傳。 <DG>

#49 什麼是工廠式農場？錯誤何在？

工廠式農場(factory farming)是一種工業化的生產過程，此過程是將量產(mass production)的理念與技術用到動物農場。動物們不被視為是有感覺的生物體(sentient beings)，而被當成是一個取得蛋、肉、皮革...等目的的工具，這種作法的目標是使產量和利潤達到最大化。動物們被育種、餵飼、監禁、化學藥品等各種方式操作，使之能更快的下蛋、更快的增重、並長出更瘦的肉。透過動物屍體的再生(recycled)利用、動物生存空間的最小化(極度密飼)、與不供應墊草(怕動物弄髒並且需要人力清潔)等作法，使成本降至最低。

巴特利(battery)飼養母雞量產雞蛋或許是最常用的形式。母雞被養在最小空間的籠子裡，過著沒有運動也沒有自然行為的生活。母雞痛苦地被除喙(debeaked)甚至除爪(declawed)，以保護擁擠共處的同籠雞(減少因密飼擁擠而互啄的傷害)。籠子沒有地板，糞便能直接掉到最下面的托盤上---而母雞就都站在籠子的金屬格子(wire)上。層層的雞籠前後上下堆疊，被放置在一個溫控

的穀倉裡，母雞就是一個將飼料變成雞蛋的機械。當經過一段短暫、悲慘的生活之後，再以烤雞 (broiler chicken) 或再生 (recycled) 資源做最後的剝削。

在豬的生產過程中也使用了典型的工廠式農場方式。為了保證生產「最好」的豬肉，豬被養在窄狹的水泥舍裡，沒有稻草或泥土，動物可移動的空間只在數英吋的範圍。當母豬生產後即關在分娩欄中，與小豬間唯一的接觸就是乳頭。小牛肉 (veal) 的生產過程與豬相似。小牛出生 (一至三天) 斷奶後即被養在狹窄的木箱內，動物無法轉身，只能站或躺。他們一生都處於不見天日的暗室，也不能與其他動物互動。工廠式農場的飼養方式令人驚訝；這種空間不足、限制正常行為、和禁止與其他動物互動等不人道的飼養法，完全未供應動物基本需要的自然生存條件。在這種環境下飼養動物不但殘忍，簡直是沒有人性，從生產者到消費者都一樣。

使用化學製品和荷爾蒙注射的方式以提高畜牧生產，會危害動物之健康。此外，這種快速生產的畜產品也會對消費者造成傷害。 <JK> 請參考: #12, #14, #32, #48, #50

#50 牛不能以工廠式農場飼養，因此我們能吃牠們。對吧？

目前牛的生產方式尚不如其他動物已經發展到道德衝突的程度---牛仍然以放牧方式飼養。但是工廠式農場 (factory farming) 的擁護者不斷的推動工廠式農場的技術，讓舊式的小農場轉變成複雜的系統化畜牧產業，甚至大到可以從消費者和銀行借貸資金。目前的養牛場已經在實施的不人道措施有：增加飼養密度、使用飼料添加劑、控制品種。其他的發展容後介紹。我們可以這樣說：「牛不能以工廠式農場飼養，這是不正確的。」

但是，就如 # 49 所述，我們所關切的並非只是飼養方式。動物在屠宰前，都要經過長途運輸，在擁擠的運輸途中長時間不供應食物和飲水。到達屠宰場後，等待屠宰與屠宰的過程都很殘酷，且都對動物有傷害。此外屠宰之過程也並非真正的「衛生」與「無痛」（參見問題 # 48）。

工廠式農場飼養法包含了強迫動物適應 (通常是透過育種的技術) 以提高「生產力」的各種措施。這類提高生產的方式，無論是肉牛或乳牛，必定會增加動物的痛苦。

小牛肉 (veal) 的生產是典型工廠式農場的例子。David Cowles-Hamar (費註：THE MANUAL OF ANIMAL RIGHTS 的作者) 的描述如下：「生產小牛肉的幼犢被養在 5 英尺長 2 英尺寬的木箱裡，幼犢根本無法轉身；為了使肉質細嫩色淡，只餵飼不含鐵與纖維的液體食物，動物大部分的時間都處在黑暗中 (可使肉色變淡)，且不提供臥具 (怕他們太餓亂吃木頭)，這樣經過 3-5 個月後宰殺。」

乳牛的飼養也是典型的工廠式農場。茲列舉明顯事實如下：

- 小牛生產後只哺乳一至三天即被轉至生產小牛肉 (veal) 的飼養場，對母牛與小牛都造成可怕的緊迫。
- 每年有十七萬隻小牛因粗劣的飼養、粗劣的市場操作、或粗劣的運輸而死亡。
- 母牛生產後被擠奶 10 個月，此為小牛自然攝取量的 10 倍，此舉導致母牛大量發生乳房炎。
- 為了提升產乳量，母牛被餵以高蛋白精料，常因此導致酸血症 (acidosis) 和跛足 (lameness)，約有 25% 的母牛會到達此一程度之折磨。
- 乳牛正常的壽命是二十歲，但通常在五歲，就會因體能耗盡而屠宰。

最後我們要強調，即使牛尚未使用工廠式農場的方式飼養，但因上述的現況，在道德上我們仍然

無法接受殺牛與吃牛。David Cowles-Hamar 說：「建議以動物們的生命來換取牠們的自由，在道德上根本是胡扯。」參見: # 14,#48-#49

#51 牛與雞在不滿足的情況下不會生產牛奶(或雞蛋)

這不是事實。母牛分泌乳汁是生產後的自然生理反應，所以牛是無法避免生產牛奶，正如牠們無法避免排尿一樣。同理雞生蛋也是如此，蛋的生產是藉由品種選拔、小心地調整雞舍溫度使其維持在夏季的狀態，再加上營養的控制，來達到高產量。

若要更深入的了解，那就來看看過去五十年來雞蛋生產的狀況。過去五十年來蛋雞的飼養越來越違反自然、限制蛋雞的行動(見問題#49)，雞蛋的產量比過去增加好幾倍。這些蛋雞即使在嚴重的不人道條件下，仍然持續的下蛋，因為牠們根本無法讓自己不下蛋。<DG>請參考: #49, #52, #55

#52 母雞不下蛋會是一種浪費嗎？

事實的確如此，然而這樣也不能使「用殘酷粗野的人工技術增加產蛋量」變成合理。如果有人問：「我們是否可以撿拾田野飼養(free-range)的雞在田野中所生的蛋來吃？」動物權主義者的回答是：「這種飼養雞蛋的生產法並不如你所想像的那麼理想(見問題#55)。而且，這種蛋的供應量只能滿足小部分的需求而已。」 <DG> SEE ALSO: #49, #51, #55

#53 動物們不是什麼都不知道嗎？

假如有人培育一種供做奴隸用的人種，並告訴你這些奴隸們不知道有更好的世界存在，你會接受這樣的藉口嗎？因此，重點是，的確有些更好的世界存在，但是，這些奴隸被剝奪了知道這些事情的權利。 <DG>

「不知道有更好的世界存在」並沒有減輕動物們的痛苦。動物們最基本的需求依然存在，這些需求無法被滿足是牠們最大受苦的來源。例如：乳牛從未親自養育牠們的小牛；被養在巴特利式的雞籠裡的雞永遠無法伸直牠們的翅膀；母豬無法自己做窩或是在森林中拱土覓食。最後，人類甚至剝削了動物們最基本的盼望---生存。 < David Cowles-Hamar >

#54 農民不是比都市人更知道如何對待動物嗎？

這個觀點常常被農民(和他的家庭成員)提出，意指農民最懂動物故不要去懷疑他們。「由於他們較接近農場裡的動物，故農民擁有一些特別的知識。」但是當被要求說出這些知識，和說明他們為何可以剝削動物，或如何降低動物們的痛苦時，卻答不出來，故證明他們根本沒有「特別的知識。」

除此之外，還應該要知道的就是，這些剝削動物的農民有極大的既得利益。您相信盜木者會善待森林嗎？

專業上，這個論述是個「起始性謬論 genetic fallacy」的例子。理念(ideas)需要靠文字內容評估，而不是看是誰所提出的。 <DG>

#55 難道我們只吃田野飼養(free-range)的食物也不行？

這種「田野飼養」的飼養型態(據說)不是工廠式養殖(factory farmed)，而是養在田野，使動物可以完全表現自然行爲。有些人覺得這種飼養的農產品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這裡需要考慮兩種情況：這些動物被飼養是爲了宰殺肉用，或提供畜產品(例如：母雞生蛋或乳牛產奶)。

上述的兩種情形都有共同的問題，那就是錯誤的解釋了「田野飼養」的意義。許多自稱是這種飼養方式的農場，事實上並不比工廠式養殖的農場好。你只要去參觀一個大型的「田野飼養蛋雞農場 free-range egg farm」便可以得到上述結論(參考 MT 的評論)。

就畜產品的營養價值含量來說，田野飼養之產品不會比工廠生產的產品好，有部分或全部的責任是因爲田野飼養方式下，動物面臨了許多疾病的風險。

此外我們要問，爲什麼「田野飼養」的動物要比其他動物更值得(deserving of)遭受到沒有必要的死亡？本問答集手冊曾經論述過，動物有權利脫離人類的暴行，自由的生活。提供動物短暫的快樂的生活不能當做人類對動物暴行的藉口。David Cowles-Hamar 說：「建議以動物們的生命來換取牠們的自由，在道德上根本是胡扯。」另本問答集十三題的結尾所提到的一對夫婦，他們的小孩是在田野放養，難道也可以合理的吃他們嗎？

對於「田野飼養動物」的畜產品，我們至少可以確認的有四個問題：1)食物資源的使用仍然無效率(不珍惜畜產品。)；2)仍然在破壞環境；3)動物一旦沒有生產力，就立刻屠宰；4)動物們被取代，沒有生殖能力的雄性動物不是被殺就是進入工廠式養殖(factory farmed)，最慘的是那些乳公牛，由於不產乳，大多被送去當小肉牛(veal)飼養。 <BRO>

那麼「田野飼養」的蛋有何錯誤呢？要得到產蛋母雞，你必須要先孵化受精的蛋，這些蛋孵化後約有一半是公雞，這些小公雞通常會在孵化後立刻以下述方式宰殺(缺氧灌氣法 gassing、碾碎 crushing、窒息 suffocation、減壓 decompression、淹水 drowning 等)；或是放在炙熱的人工氣候室(broiler house)當肉雞來養，當養到具有經濟價值時即予以屠宰。光是在英國，每年就有超過三千五百萬隻的一日齡小公雞被宰殺。而牠們的屍體通常是被製成肥料或是直接被當成垃圾填埋。

蛋雞一旦產蛋量下降就立刻會宰殺(通常是在兩年左右，雞的平均壽命是五至七年)。同時還要注意，有很多被歸類爲「田野飼養」的雞場並非真正的「田野飼養」，牠們只是住在較大的雞舍且有走道可以走出雞舍。但是，因爲食物和燈光都在雞舍裡，這些雞隻幾乎不敢走出去。<MT>
SEE ALSO: #13, #49-#50, #52

#56 蜂蜜有何問題嗎？

在生產蜂蜜時蜜蜂通常要被殺死，如果養蜂人冬天不管，整個蜂窩會毀滅。雖然並非所有的養蜂人會這樣做，但一般的作法是視蜜蜂爲沒有生命的物質，沒有內在價值(費註：內在價值 intrinsic value，指不是爲了另一個目的而存在的價值，如商業婚姻就沒有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

instrumental value 相反，工具價值又稱外在價值 extrinsic value。) 這種養蜂觀念我們幾乎無法改變。人工受精產生蜂后會造成雄蜂的死亡，但也已成為標準程序。雄蜂採精法是將頭部扯斷(斷頭可以產生電流刺激性神經衝動)。然後只要擠壓身體的下半部就會射精。再用注射針收集這些液體即可。 <MT> SEE ALSO: #22, #39-#41

#57 作物在收成與運輸的時候不也會造成動物的死亡嗎？

這個問題是強調因為生產作物以及有關的運輸、加工過程會造成動物的死亡，因此我們也不要飼養與屠宰動物，以免在生產的過程中造成動物死亡。我們該如何面對此一問題？(費註：此問題的目的是藉著「所有動物食品或植物食品在生產、加工與運輸等過程中都會造成動物死亡」的事實來暗示「所有食物的生產都會造成動物死亡」，故若不希望動物死亡就不要生產食物，這樣人類會餓死，所以可以得到「反對殺生是錯誤」的結論。)

很明顯的，生產作物造成動物的死亡都是意外事件，反之，動物農場所飼養的動物都是計畫性的屠宰。我們可以容忍動物發生意外死亡，但這並不表示應該接受動物的計畫性屠宰。(一個可能的計量方式是看動物的死亡數目與企業的發展關係。植物食品的產業規模與動物的死亡數目無相關性；但畜牧業的企業規模則完全取決於動物的屠宰量、消費量、與死亡數，二者有絕對的正相關。)

既然不能從意外死亡來證明殺生有理，我們要反問什麼可以讓意外死亡變成合理？我們必須要了解這並非動物權主義自身的問題，而是道德的通案。此問題的答案就是「在某些狀況下人類不顧無辜者的權利，因為其權利的必要性已被剝奪。」如果權利真的處於爭議狀況，那合理的原則是「讓權利的被侵犯者減到最少數。」

如果無辜者的權利被侵犯了，主事者就有責任讓權利被侵犯者的數目減到最少。就此意義來說農作物是最合適的。此外，在農作物方面我們有超過原本應有的意外傷害是因為「飼養肉用動物需要生產大量的農作物(與人類直接吃素來比較)」。(費註：對相同之營養量而言，一個單位的牛肉需要 16 倍單位的農作物才能生產出來，故吃肉會間接消耗 16 倍的作物，因為動物的飼料來自作物。)

有許多論述談到可以降低意外死亡的「有機與勞力密集作物生產的方法。」有一句話說：「我們有義務活下去，但也能夠負責任的活下去。We have a responsibility to survive, but we can also survive responsibly!」 <DG> SEE ALSO: #58-#59

#58 現代農業要我們將動物驅離土地變成作物：這是否違反動物權？

為了擴大農業而逼迫動物離開其既有之棲地是次要的嚴重問題。在問題#57 談到作物生產造成動物死亡，請參考其相關討論。

為了降低動物遭受苦難，一個已持續很久的話題是「吃素對(vs)吃葷」，與「作物農場對(vs)動物農場」。例如，飼養動物比種植作物需要更大的土地面積(對相同之營養量而言)。因此飼養動物較作物侵占了更多的野生動物棲地。我們雖不能完全避免對問題的負面影響，但可以嘗試降低。 <DG> SEE ALSO: #57, #59

#59 農民不是必須要殺害蟲嗎？

我們可以簡單的說除非是為了讓素食者有食物而殺害蟲，否則殺害蟲是不必要的。但接下來的問題將會是：「為何只能為了食物殺害蟲，卻不能為了食物殺動物？」我們可以從二方面來談。首先，我們要先說這樣的殺是可以接受的。其次，我們要說這樣的殺是不必要的，所以應該避免。茲依次說明如下。

典型的道德系統對於「不傷害他人」的原則是容許有例外的，如自衛。如果我們受到威脅，我們有權利使用武力去對抗。如果害蟲威脅到我們的食物供應、我們的棲地、或健康，我們有充分的理由進行自衛，我們也有義務適當的使用武力。

其次我們要強調，作物栽培的優先性高於畜牧繁殖，因為這樣可以使害蟲的死亡減到最少(理由請看問題#57)。(費註：因為由食物金字塔的原理可知吃 1 份肉等於吃 16 份的作物，故吃素的人只需消耗吃葷者 1/16 的作物栽培面積就夠了，且還可以扣除動物牧場的成本。故作物栽培的優先性高於動物的說法，在道德上是正確的。)

除草劑、合成肥料、殺蟲劑的使用不但是不需要，而且是極端的破壞地球，故應禁止。讓我們先看其必要性，再看其對環境破壞的論述。

David Cowles-Hamar 寫到：「數千年來，全世界人類在符合自然生態系統(natural ecosystems)的原則下經營農業，害蟲的問題可以自動解決(self-regulating)。這些觀念目前已經發展到有機農業(organic farming)與永續栽培(permaculture)。」 Michael W. Fox 寫到：「整體的害蟲防治有賴於原始棲地保育的提升，因為後者可以提供作物害蟲的生態天敵，能更敏銳有效的取代持續使用殺蟲劑。」上述論述可以替辛勞卻無進展的農藥現況提出解套。

除了上述的天敵法之外，許多害蟲問題尚可預防。例如，很多害蟲問題，是因為人類有意或無意地將動物引入棲地所致。另一個例子是殺鼠藥。我們可以使用更有效且對環境傷害更低的殺鼠方式，諸如堵塞房舍中的老鼠洞，以及誘捕後野放到原始的田野中。

農藥的大量使用對環境的影響十分嚴重，在美國地下水污染已經是全國性的問題了。抗藥性物種的出現迫使人類使用更強的農藥，加重農藥的使用造成更大的污染，這樣又大幅殺死有益於環境的物種，如此惡性循環導致環境越來越差。基本上農藥在動物食品內的殘留高過蔬果類，這些認知應讓我們減少畜產品的攝取量。

有機農業遠離了農藥，有利自然，合乎永續的精神。<DG> SEE ALSO: #57-#58

第七章 皮革,皮草,與時尚

#60 皮革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皮革我們該怎麼辦？

大多數的皮革製品都是屠宰場的副產品，但有些是指定要做的(purpose-made)，也就是說爲了生產某類動物的特殊皮件而刻意的飼養、屠宰、與加工。所以當你購買皮革製品時，你也同時在幫助擴大屠宰業的利潤了。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二月期素食者雜誌(Vegetarian Journal)有一段關於皮革的論述：「以環保觀點來看，將動物的皮製成皮革的加工過程不但極度耗費能源而且污染環境。皮革的製程包括浸漬(soak)、鞣革(tanning)、染色、乾燥以及最後的修整(finishing)。在美國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的皮革都是用鉻來鞣革(chrome-tanning)。皮革工廠之廢液含有大量之鉻，這是製革業污染環境最嚴重的部份，美國環保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也確認製革業的鉻廢料對環境十分危險，此外製革業的很多其他污染對環境與健康也都有傷害。」在廢棄皮革的處置方面，可能有人認爲皮革製品是可以被生物分解的。但是製革過程的目的就是穩定(stabilized)皮革中的蛋白纖維與膠原蛋白，所以皮革是無法再被生物分解的(biogradable)。」<MT>有關皮革的替代品，請參閱 Tom Swiss(tms@tis.com)的「皮革替代品問題與解答(Leather Alternatives FAQ)」。

#61 我認同獵獸器是不人道的，那爲了動物皮毛而設立的大牧場呢？

暫且不談動物必須爲了人類的虛榮(vanity)而犧牲生命的殘酷事實，我們還有很多關於皮草牧場(fur ranch)的論述。

常見的錯誤觀念是以爲皮草牧場中的動物不會受苦，這是被誤導的觀念。這些動物一生飽受悲慘與挫折，完全被剝奪生活的基本需求。牠們被關在小而擁擠又骯髒的鐵籠子裡，得不到足夠的營養，被傳染病所侵害，忍受著嚴重的生存壓力。

動物在農場裡被剝奪天性。水中生活的海狸被養在水泥地板上。水貂(minks)也是一樣，牠們需要在水中生活，以維持供應唾液、呼吸、以及恆定的體溫。水貂原本是獨居性動物，在違反自然的籠子中密集飼養，導致牠們自殘(self-destructive behavior)，自殘的行爲包括互相攻擊、咬自己的尾巴、與吃同類(cannibalism)等。

這些農場的飼養方法沒有顧及動物的利益與福利，只顧到皮毛業者「人」的暴利。這些動物受盡苦難後的結局就是死。爲了保持皮毛的完整沒有破損，動物在摔死的過程中不敢太用力，故動物在沒有完全喪失知覺的情況下剝皮，這是極端殘忍的酷刑。也有業者用引擎廢氣的缺氧方式悶死動物，但也是因爲沒有確實執行故動物還是被活生生的剝皮，動物在剝皮時痛苦的扭動身軀。另一個常用來殺死動物的方法是肛門電擊，這種方法較常用於大型動物。農民用鉗子將電線的一端夾住動物的嘴唇，然後用金屬棒將電線的另一端插入動物的肛門，在通電後數秒鐘內即死亡(費註：通常是 220V)。其他的宰殺方法尚包括減壓(decompression)、折頸(neck snapping)、毒殺等。即使人類飼養這些動物是有目的的，但並不能減低或免除動物生前所遭受到的苦難。<JLS>

殘忍是一種我們可以沒有(**do without**)的生活方式 (Cruelty is one fashion statement we can all **do without**)。 <Rue McClanahan (演員)> (費註：更清楚的說，就某些人來說「殘忍」是他們的生活方式，但人的生活可以沒有這一部份。

爲了工廠化農場的最大利益，而犧牲了我們當「人」的禮度，而且毫不在乎，會導致產生虐待人類自己的社會制度 (The recklessness 不顧後果/魯莽 with which we sacrifice our sense of decency 合宜/禮度 to maximize profit in the factory farming process sets a pattern for cruelty to our own kind.)。 <Jonathan Kozol (作家)> SEE ALSO: #12, #14, #48-#49

#62 羊毛、蠶絲、絨毛的問題。

近年來科學家培育出一種米利諾羊(Merino sheep)，這種羊有高度皺折的皮膚。皮膚皺折越多，羊毛的產量就越多。很不幸的是，這些利潤對羊毫無幫助。在澳洲，越多的皺折意味著越多毛蠅(wool strike fly)的攻擊，在潮濕皺折的皮膚內可以見到擠滿了毛蠅的蛆。爲了解決這個問題，農民在未打麻醉劑的情況下，對羊隻執行一種稱做「切肛皮 mulesing」的動作。將羊肛門附近的新鮮組織切除，留下一個受傷、血淋淋的傷口。

沒有人類的干預，羊也可以長出足夠的羊毛禦寒。但是科學的育種技術，已「強迫」讓這些動物成爲生產羊毛的怪物。

超越自然的厚重羊毛(大約是羊體重的一半)，在夏季常使牠們熱衰竭而死。另外在澳洲，每年有一百萬隻的綿羊在剪了羊毛之後被凍死。

在澳洲，每年約有一千萬隻的小羊在牠們生產後數天便死亡，因爲羊多到無法管理，另外不適任的牧羊人也是造成這種死亡的原因。而英國的羊毛，有 27%是皮膚羊毛(skin wool)，這是在屠宰後才剪羊毛，十分人道。

使用蠶絲的問題是：爲了得到蠶絲，要用沸水去燙死蠶繭，這些蠶繭裡面含有活著的蛹，用沸水燙死蠶繭所抽的絲比蠶自然破繭後所抽的絲較長。蠶是有感覺神經的動物，從幼蟲到蛹(繭)均會感覺到痛，幼蟲當受傷時會痛苦的扭動身體，並呈現退縮的動作。

使用絨毛(down)的問題是動物都被活著剝毛。鵝在驚嚇中將脖子吊起來、雙腳綑綁，然後硬生生的將全身的毛剝光，動物在掙扎中承受著剝毛的痛苦，在他們受完此酷刑後被丟回籠子，與其他被剝光毛的鵝一起飼養，當新毛長出來之後又要繼續再被剝毛，如此不斷反覆，獸醫師稱這種折磨是「極度殘忍 extreme cruel」。即使是種鵝，也是在小鵝出生八週後就要再度被剝毛。母鵝在二至三次或數次的生產後(每次需八週)，繁殖力開始降低，此時就立刻屠宰。

「幸運的」鵝是在剝毛中途時死的，也就是說，他們在剝毛的過程中因禁不起痛死亡，然後被繼續剝光 (費註：後段剝毛已沒有感覺，且死亡代表永遠的解脫，故稱幸運。) <MT>

第八章 狩獵與釣魚

#63 人類是天生的獵人/收集者；你該不會去壓抑這種自然行為吧？

是的，若不抑制人類的某些「自然行為」將導致一個野蠻的社會。仔細想：獵殺任何動物（我鄰居的狗或馬）和收集任何想要的東西（我老闆的錢和家具）是人的本性。同樣的，沉迷於無節制的性慾以及因憤怒忌妒去傷害別人也是人的本性。

在文明社會裡，我們用兩種慣例來抑制天性的衝動：具文的法律和不具文的道德。這些也應用在打獵上。在某些時間某些地方，打獵是非法的，而絕大多數的美國人更視此運動為不道德的。

DVH

許多人質疑「人類是天生的獵人」的說法。在許多社會，人們沒有打獵但也很快樂。在我們自己的社會裡，大多數人不打獵，這並非他們抑制這個本性，而是他們根本沒有這種慾望。那些常從事打獵的人，對自己的這種行為常感到內心的衝突，證據就是常有一些儀式和神話來合理化他們打獵的行為，以及淨化狩獵本身，這就表示打獵不但是不自然的，而且實質上還違反我們「不做惡 not to do harm」的本性。

BL

你因好玩而殺害松鼠，但卻導致了嚴肅的死亡。 Henry David Thoreau (小品文作家和詩人)。「The squirrel that you kill in jest 戲弄, dies in earnest.」 --- Henry David Thoreau (essayist and poet)

SEE ALSO: #37, #64-#67

#64 世界由掠食者與獵物所組成；我們僅僅只是另一個狩獵者嗎？

不是，我們行為的「惡」已經遠超過「另一個掠食者」。我們並非只為了攝取營養而殺害其他動物，我們還把牠們當成一種運動和娛樂來滿足我們的好奇心、時尚感、休閒、舒適和方便。我們也會為了領土、財富和權力大規模的互相殘殺。我們經常在殺害之前虐待折磨牠們，我們大批的屠宰各類海洋與陸生動物。全世界沒有任何其他的物種會像我們這樣做，也只有人類才會去破壞生態的平衡。

其實，殺害動物對我們而言是不必要的。對於獅子老虎等肉食獸而言，掠食是為了生存，牠們沒有選擇，若不掠食就是餓死。

道德能力區別了人類和禽獸，這也是提升使我們不再是「另一個狩獵者」的原因。動物缺乏道德能力，所以我們不應該要求牠們要有道德的能力。

DVH

SEE ALSO: #37, #63, #67

#65 打獵控制了野生動物的數量，否則牠們將會過度繁殖？

狩獵者經常宣稱他們的行為對動物是有益的。「量」的概念是他們常用的說詞，他們認為狩獵的行為可以監測並維持穩定的族群數，讓動物們不會死於飢餓（一顆乾淨的子彈射入腦袋比慢慢餓死來的好）。以下是一些事實以及有關狩獵與「野生動物管理」的問題。這些資料讓我們了解了更多的實情。

狩獵動物(game animals)，如鹿，必須去適應季節性的食物匱乏。通常幼年動物承受最沉重的饑餓，其次是生病與年老的鹿。但獵人們並不會選擇這種處於飢餓的動物，他們獵殺的對象都是那些最強壯最漂亮的（肉多及戰利品的心理）因此他們是在榨取天澤的利潤，但並未去保護他們聲稱要保護的物種。

肉的美味與戰利品的吸引力，讓獵人們把狩獵範圍縮小到狩獵動物(game animals)身上。如果狩獵的目的真的是為了讓動物免於飢餓之苦而射殺，那為何不去射殺臭鼬、野鼠等動物？而且假如狩獵的目的真的是如上所述，那為何不在發生飢餓的晚冬至早春的季節裡狩獵？其實真正的原因是那時的獵物肉質因為飢餓而不鮮美，不能滿足消費者的口腹之欲。很自然的，在下雪、充滿泥漿和昆蟲多的季節就不流行狩獵活動。

所謂的「狩獵管理(game management)」的政策其原則本是要剪除狩獵動物的天敵，並提供更多的人工棲地給這些動物，以提高其族群數。如果狩獵的目的是要降低狩獵動物的數目，以避免發生餓死的慘劇，那為何要訂定滅除其生態天敵的計畫呢？且又為何要用像是焚燒、區域整地、噴落葉劑、控制洪水、用推土機整地(bulldozing)等各種方式來迫害狩獵動物的天敵，以增加狩獵動物的數量呢？真正的原因是這些管理機關想要獲得最大數量的狩獵動物。

野生動物的管理者及狩獵者會特別獵殺雄性動物，因為這樣可以維持狩獵動物族群的數量，唯有當數量高到值得擔心時，他們才會去獵殺母畜。

另一種常見的「貯存狩獵動物 game stocking」的做法，這種做法否定了所謂「野生動物管理的目標是降低族群數以減少動物餓死」的原則。例如紐約州的環境保育署(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Conservation)將養在籠子裡的雉雞(pheasant)釋放到狩獵區供獵人狩獵。比例上，當有一隻雉雞被射殺死亡，就會有二隻被射傷，被射傷的雉雞通常都是緩慢的死去。根據這些統計資料，就可以肯定的說狩獵根本沒有達到他們當初所聲明的目標---減少動物的痛苦。

狩獵動物與其天敵在自然生態的機制下，已經存在數百萬年了。然而，現在的野生動物管理者和獵人卻堅稱這些動物需要「被管理」。其實真正野生動物管理的適法性工作(legitimate tasks)應該是維持有生存力的、自然存在的野生動物族群與生態系統。然而事實卻是：不但敲響了動物的喪鐘，而且每年都有數百人被殺害（費註：意外射到人）。

最後，有一個需要考慮的倫理學論述。目前全世界每天都有數千人死於飢餓，我們是否可以假設，讀者有一天也是其中之一，然後被立刻處死？顯然不行！動物權倫理學宣稱同樣的考量應

比照應用在鹿。

DG

狩獵對安定族群數的功能主要是剪除過多的動物，而非維持族群數目。現況是：被獵殺動物的族群數目和分佈與物種分配的不當無相關性，但卻與獵人本身的愛好極有相關性。

事實上，無論是為了樂趣或是利益，在歷史上狩獵一直與物種滅絕有密切的關係，從來不是在保護族群過剩，水牛及後鴿（passenger pigeon）（註：後者已絕種）就是最好的例子。在現代版野生動物的管理方式之下，我們看到管理的目標已經被系統化地設計成用人工增加適於狩獵的動物數量，維持狩獵的需求。

控制動物族群數量的需求主要是由於：(1)外來物種對環境造成危害；(2)外來物種與本土物種競爭生存資源（如袋鼠與綿羊及水牛競爭青草）。這種不平衡的現象都是由人所造成。正確該做的是去檢驗我們對資源的使用是否正確，我們真正的需求是什麼，以及對自然環境要有一個更負責的態度，而不是透過道德上曖昧的狩獵來解決我們自己所製造的問題。

JK

美國人正在付稅支付這個系統化地屠宰受難動物的「獵食者控制計畫 predator-control program」。「野生動物控制計畫 wildlife management programs」原本是要捕殺「食蛋掠食動物 egg-eating predators」，但浣熊、紅狐、松鼠和鼬鼠卻在此計畫下誤成為受難者，冤枉被捕獸夾捕捉獵殺。海鷗被射殺，仔狐狸被毒死，豺狗(coyote)被直昇機裡的獵人在低空射殺。這些大規模的摧毀竟發生在聯邦政府為保護野生動物而特別規劃的野地之中！

美國人道協會(Humane Society of the United States)

最大永續區(maximum sustainable yield)的教條卸下了「人道服務動物 humane service to animals」的文字假面具，因為此計畫只是在確保有更多而非更少的動物被殺，因此是一個被邪惡扭曲的理想。有像人類這樣的朋友，野生動物的確不需要任何的敵人了。

湯姆雷根（哲學家與動物權運動者）Tom Regan（philosopher and AR activist）

真正要治療我們的環境問題，就是要了解我們的工作是拯救「自然的母親 MOTHER NATURE」...我們正面對了一個殘酷的敵人，就是這些獵人...而且要說服他們放下手中的槍是非常困難的

Jacques Cousteau（海洋學家 oceanographer）

SEE ALSO: #66

66 「狩獵費」不是野生動物管理及恢復棲地的主要收入來源嗎？

在問題#65 中我們闡明，所謂「野生動物管理」事實上是爲了讓各種獵物的數量增加，以滿足獵人的願望。了解此內情之後，「狩獵費」和野生動物管理單位之間的關係，似乎很像亂倫 (incestuous)，而非建設性的或用來保護公共利益的设计，以下是有關的事實陳述。

全體國民只有 7%的人從事狩獵活動，但全體國民卻都在爲狩獵計畫與設備繳稅。狩獵執照的規費收入只佔了全國狩獵計畫中的一小部分而已。比方說，美國漁業暨野生動物服務計畫(US Fish and Wildlife Service Program)總預算中有 90%是來自全國人民的稅捐。在州的層次，狩獵費 (hunting fee)佔了最大部分，其中很大一部分是來自以軍火稅爲主的聯邦基金。而這些基金則根據各州獵人總數分配給各州！顯而易見的，這些計畫根本就是設計成滿足獵人。

請記得：州立的獵務管理員是指定的，而非經由選舉選出，而他們的薪水是來自於狩獵費。這是很重要的，因爲了解後就知道，這些管理員會將獵人視爲他們的選民。底特律法學院的野生動物法教授 David Favre 就曾描述過以下這種情況：

對於這些特別的（州立）機關來說，最首要的問題會是：「我們如何提供國內的獵人最佳經驗？」爲了服務這些選民，資料裡充滿著有關獵人們需要的調查。在機關裡，有三個原因支持現狀。第一，最官僚性的要素，個人遲疑不問自己進行中的計畫。第二，除了一般的官僚要素，大多數的州立狩獵機關裡，都有一個強烈擁護狩獵的人實質團體。這些人的立場並非中性，而是強烈支持狩獵倫理，故可以預期是不會製造更大的問題的。最後，在各個方面都是最重要的，就是募款的機制。由於主要是獵人和漁民提供大部份維持這些部門的經費與員工薪水。故此機關強烈的認爲自己的工作就是服務本州的獵人、漁民，而非公共事務。如果你的經濟來源是打獵活動，顯然地，大概就不會去質疑其中之生態和道德問題。

很多人會爭論：這些公務經費的分配只是濫於圖利少數人，其實我們有很多其他的選擇。其他使用公園和自然資源的人，如健行、賞鳥、熱愛野生動物的人，或生態觀光客等，可以提供管道來募集有關真正的復育棲地和野生動物管理所需的款項，而無須爲了迎合狩獵者的慾望而惡名昭彰。就土地徵收和保護大地而言，類似自然保育協會(Nature Conservancy)的機構就很重要。他們能做的，即使一小部份，也遠比目前一年五億補貼獵人的會計科目要來的多。

DG/JK

參考#65

#67 只要我們吃的肉是自己殺的，打獵就可以被允許嗎？

有些素食主義者同意，只要尚有農人或小地主自行進行配種、飼養並宰殺其牲畜，關於「吃肉」的爭論就無法避免。無論從哪方面來看，這都涉及到人道的生命與死亡議題。但打獵似乎不符合這類論述，因爲獵殺通常不「乾淨」，而且獵人也沒有爲動物的出生及成長付出代價。

然而，此一論述在《動物權常見問題》中被提出，是因爲其內容有更深廣的脈絡可尋。動物是有知覺的生物，擁有許多和我們相同的特性。問題的重點不僅是可否接受吃肉(或許是我們自

已獵捕並宰殺的動物)，而是偷襲另一動物並謀殺，或食用他人宰殺的畜產品的行為是否妥當？對一個有理性及倫理觀念的人類而言，這種作為是否正派？

JK

這個問題讓我想起問題#12，那裡說宰殺並食用動物是可證成(justify)的，因為這本來就是人類飼養動物的目的。這個證成程序(process)是引導朝向用吃來證成吃。而在這個問題中，吃被用來證成引導朝向的程序，兩個證成的嘗試都完全不符合邏輯。想想看：你要警察不要擔心，你已偷襲並殺了某人，因為你要吃了他！

DG

參考#12, #21, #63, #64

#68 魚跟昆蟲一樣是啞的；那釣魚有什麼不對？

除非用「魚不能說話」的觀點來看此事，否則魚不是「啞」的。牠們有很複雜的神經系統在腦和脊髓神經之間，就像其他脊椎動物一樣。若從人的社會觀點來說，牠們並不像人類那麼智慧，也沒有人類社會及物質環境中的功能，但牠們在自己的環境中卻很有成就。行為學的研究指出，牠們表現出複雜的學習方式，例如條件反射(operant conditioning)，學習連續翻轉，學習可能性，以及學習迴避。許多權威人士懷疑，魚和老鼠的學習之間有質性的差異(qualitative difference)。

許多釣魚的人會討論關於釣魚的挑戰，還有他們和魚之間的競賽(是在一對一的情況之下，不是拖網或是其他網捕的捕魚方式)。這暗示被捕捉者具有相當程度的智慧與悟性，能充分的挑戰獵人。魚被捕後所蒙受的緩慢窒息死亡，無論是在魚網或是因頭部某處被魚鉤鉤住而掙扎，對一個有知覺的動物來說都是痛苦和絕望的。那些質疑魚會感覺到痛苦的人必須要解釋，為什麼魚的腦中含有內因性的類鴉片類(endogenous opiates)及其受體(receptors)？這類構造在其他脊椎動物中是減輕痛苦的機制。

JK

有些人相信，只要把魚放回水中，抓魚就是 OK 的。但這就好像是有人在玩弄魚一般。同時，這樣會去掉魚鱗表層的疾病保護層。魚鉤可能被吞入，而導致更嚴重的併發症。即使沒有併發症，將魚鉤從嘴巴拔出也會留下感染入侵的傷口。

JSD

參考#22, #39

第九章 娛樂性動物

#69 動物園不是爲防止物種滅絕而貢獻嗎？

動物園常自稱是「諾亞方舟Noah's Ark」，可以爲棲地已遭破壞，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在野外生存的動物（如狩獵）留種。動物園宣稱可以將這些動物維持在園中，直到生存條件恢復後再野放，故可維護永續族群。動物園經常用這些話來面對動物權人士之挑戰。

然而，此論述存有若干問題。第一，就維持一個可行的基因庫(viable gene pool)來說，需要的動物數目要很多，至於究竟要多到多少，亦尚未確定其實際數目。如果圈養動物(captive animals)的基因庫太小，那近親繁殖的結果會增加疾病的感受性、先天性缺陷(birth defects)、與突變；此外，這批族群因爲體弱多病，在野外的生存競爭力也會不足。

某些物種極度不合適圈養，如水生哺乳類、許多鳥類等。熊貓(pandas)，一直是全世界圈養動物繁殖的焦點，雖歷經數十年的努力，還是極度困難。像這類物種，動物園將動物從野外抓來做育種的來源，導致野外族群枯竭。

棲地重建(habitat restoration)的整體觀念目前已陷入泥沼。只要人類有槍、有需求、以及有想吃野味的慾望存在，動物就無法停止被盜獵的威脅（大象、犀牛、熊貓、熊、與其他數不盡的動物），故動物在野外從未平安過。化學污染也威脅著甚多的物種（例如對殺蟲劑與霰彈槍脆弱的鳥類），這些物種唯有人類停止使用對環境有害之物質(offending substances)，而且需要充分的時間等這些毒物從環境中分解排除後，威脅才會解除。因爲重金屬與某些殺蟲劑均具有持久與生物累積的特性，這表示需要數十年甚至數百年，動物才能回到棲地復育。

即使這些問題獲得解決，復育工作仍有重重困難。例如人類印記(human imprinting)、教育動物：飛翔、獵捕、築巢、養育幼畜等天性的需求；而這些都必須各物種各別教育。

即使是最樂觀的假設前提下，全球動物園網可以保存的物種數仍然很小。因限於經費不足、空間不足、所有保存物種可行的基因庫等種種原因，動物園內之動物的生活都遭受到嚴重的限制。大型動物幾乎都僅養一隻，極少有超過二隻的。若要做到保存物種的整體性，或數百隻的特殊各類物種，即使是最大的動物園也無法負擔（遠超過其資源之極限）；甚至即使將全世界動物園統合起來，最多也只能保存幾十個物種而已。

反之，大型棲地的保存，可以在人類最低的干擾下，可以維持並包含各類物種可行的族群(viable populations)。這種大型維持物種之生態系統(ecosystem)是自給自足的形式，動物在此自然之棲地下不受任何干擾。若經費（政府或公益捐款）足夠，且目前的有關專家都能轉業至棲地保存與管理工作，那我們就不擔心棲地重建，或棲地喪失的問題。

用動物園的機構來保存物種，除了耗費大量金錢外，尚有嚴重的倫理問題。將動物放在動物園內會傷害動物，因爲壓抑正常之活動，以及與同物種社交的自由，這對社會性動物很重要，故動物園的環境讓這些動物感到挫折、生活呆滯、嚴重者甚至造成神經質(neurotic)。或許人類覺得

圈養動物有其道理（如保存物種，日後野放），但這樣的對待動物也沒有給牠們補償。用圈養方式保存物種在金剛猩猩的試驗已經發現：圈養成就了抽象的金剛猩猩（金剛猩猩的抽象概念），卻犧牲了真實的金剛猩猩。

JE

#70 動物在動物園裏比牠在野外不是活得更久？

在某些情況下是真的，但這與動物權的意義無關。假設動物園從低開發國家中抓一個農人放在動物園裡展示。由於園方提供穩定的食物和醫療，此人雖關在籠舍中，但會比先前的環境中活得更久，這樣做是否可接受？

權衡生命的品質與壽命，壽命並非絕對有利。A tradeoff of quantity of life versus quality of life is not always decided in favor of quantity.

DG

#71 若無動物園，人們該如何看到與學習野生動物？

若要獲得真正的野生動物知識，必須要到自然棲地去觀察牠們。關在籠子裏的動物，牠們的行為已經完全被扭曲了。

有很多務實的選擇可幫助教育。電視或錄影帶有很多在自然狀態下的動物教育節目。無論是公共電視網或有線電視台都提供正確的知識性節目。雜誌類如《國家地理雜誌》也提供了很多資訊，圖書館更是知識的金礦。

動物園經常錯誤的對待動物，將牠們關在狹小的籠子裡。這是十分不公平，也很殘忍的做法，動物的自然天性被壓抑。怎可能會有人在看到野生動物在這樣的狀況下，還深信自己已經得到教育了？

JLS

所有的善事都是初始與自由的。

亨利大衛梭羅 Henry David Thoreau (散文家、詩人)

SEE ALSO: #69-#70

#72 馬戲團和獸術競賽(rodeo)有什麼錯？

將動物作為我們的娛樂對象，是以不尊重牠們應有的地位在對待牠們。當我們以這樣的方式貶低最聰明的哺乳動物，與我們的祖先在上一個世紀的做法一樣。他們不知道關於動物的智力、敏感性、情感、和社會需要，他們眼中只看見野獸。若維持此一既有的傳統，即使沒有殘暴，也

表示我們持續的無知和無恥。

然而殘暴不斷在公開的場合中出現。在每一個獸術競賽的競技場裡，動物若沒有處在被驚嚇或痛苦中就不算表演(show)。在馬戲團的動物遭受到最大最多的痛苦。他們在訓練期間必須忍受各樣不合理的動作，以及各種處罰。在前往表演場所要忍受極差條件的長途運輸，在這樣條件的運輸途中被迫處於身心的壓力中，牠們每年被迫進行上萬英哩的旅行，經常在極熱或極冷的天氣裡。老虎居住在狹窄的籠子中，大象被鐵鍊鎖在汙濁的車廂裡。對生意人來說，動物僅僅是賺錢的工具，用完就丟。

DVH

下面是 David Cowles-Hamar 在他的《動物權手冊 The Manual of Animal Rights》中有關馬戲團之描述：

人類今天能接受馬戲的表演是必須要經過長期的說服才能做到。至今，馬戲團使用各種管理技巧。包括剝奪食物、剝奪同伴、脅迫、用口罩、用藥物、處罰和獎勵的交互技術性控制，腳鐐、鞭子、電擊棒、木棍、槍聲...等來對待動物。馬戲團的動物面對了和動物園動物相似的精神和生理問題，故出現刻板性行爲(stereotypical behavior)，生理症狀包括手銬處的疼痛、疱疹、肝臟衰竭、腎臟疾病、以及死亡。很多動物都罹患了身體和精神上的疾病。

DG

美國獸術競賽包括套索(roping)、動物猛然弓背(bucking)、與動物摔角(steer wrestling)。一般而言，八秒左右的演出，背後就需要數百小時的各種課程的練習。此外，動物不斷的長期旅行，都是在通風不良的交通工具中，並且在旅行期間都只給動物粗劣的卸載、餵食、和飲水。動物活在悲慘的世界中。

因為騎士的評分有一半是根據牛馬弓背時騎士之操控反應，故騎士會緊抓勒在動物腰部附近的皮帶來達到狂放的騎乘。並且使用電擊棒(electric prods)和橫向馬刺(raking spur)刺激動物使其產生瘋狂野性的行爲(wild behavior)。傷害範圍從挫傷、骨折、麻痺、氣管裂開、與死亡。強迫小牛在在 30 哩/時的速度突然停止，使脊髓斷裂。在表演（比賽）過程中猛擊動物，經常在倒地時內臟破裂，造成痛苦而緩慢掙扎而死。

已經有三十年經驗的美國農業部肉品審查員 Dr. C. G Haber（獸醫師），說：「獸術競賽的人送他們的動物到屠宰加工廠...在那裡我曾經看見牛被挫傷得體無完膚，只剩下頭、脖子、腿、與腹部還有皮膚黏在上面。我見過動物約有六至八條肋骨從背部脊椎處被打斷，很多都刺進肺內。我也見過有二到三加侖血液積存在已脫離身體的皮膚之下。」

JSD

#73 但如果牠們不高興就不會表演且平常不也都被照顧的很好嗎？

參見問題#72 和#74 就可知娛樂動物一般都照顧的不好。

幾個世紀以來人們知道處罰動物可以迫使動物表演。刑法也是根據人的理性，將罪與罰連結。許多宗教，在不同的觀點下，也是建立在人怕處罰的基礎之上。一般言之，恐懼的心讓人在行為上不敢隨便。

彷彿，動物也是一樣。在花了多年的不必要，與重覆的心理學試驗「條件操作室 Skinner boxes=operant conditioning chamber」得知，動物在某些方式（條件）之下，如電擊或其他處罰，可以學會做某些事，或執行某些行動。

動物的確需要適合他們需求的食物，否則他們會生病甚至死亡，但他們並沒有「愉快執行某些行動」的需求，但以恐懼或慾望作為控制工具(譬如食物)就可以迫使牠們去做。

JK

SEE ALSO: #69-#70

#74 賽馬與賽狗又是如何呢？

賽馬與賽狗是人類只為了自己的樂趣以及娛樂來虐待動物的最佳範例，這種娛樂完全不考慮動物的需求或健康狀況，主要是因為競賽與賭博連結。有一些賭徒自稱是支持動物平等，然而大部分的人對於競賽的興趣並不在於動物本身，而是在於賭博。當電子線上轉帳的賭博(off-course betting)出現之後，競賽的出席率就大幅降低。

雖然某些頂級的狗或馬可能被飼養於良好的條件中，但大多數的動物都不是如此。雖然給予最低的生活水準，但其他的做法都是為了讓動物表演的更精彩（或者是藉著確保競賽失敗來控制賭博的結果）：諸如使用藥物、電擊、鞭笞等。然而其中有許多都是不合法的（包括為狗放血），很多不合法的技術都固定的出現而被報導。邏輯告訴我們何處有與競賽相當的金錢進出量，何處就有要得到不當結果的流弊。

尤其是馬，競賽跑道本身就有危險；平面或跳躍的競賽常見摔倒或骨折。而跛馬讓牠冒著嚴重受傷的危險，用麻藥使其繼續比賽是常有的事。

最後，如果動物沒有獲勝，或是沒有如期望的成績出現，他們會被拋棄。馬若幸運進入一個家庭，會被善待以及尊重。然而交給伙食承包商(knackery)也是經常見到的選擇（這是一種專挑精華耗盡或老邁家畜的肉予以加工的供應商。）（最近發現：賽馬飼主有時會殺死未達到「潛力」的馬，或是那些已經過了精華歲月的馬，然後詐領保險費），至於沒有利用價值的賽狗，幾乎是不可能找到一個家。

JK

賽馬很容易罹患一種疾病，叫做 exercise-induced pulmonary hemorrhage (EIPH)。其特徵是激烈運動後，肺與氣管會有血。一個澳洲的調查發現在 1,180 隻樣本數的馬匹中，有 42%有 EIPH。

很多賽馬都罹患跛足，在膝蓋上的骨折很常見，包括關節以及韌帶的扭傷，以及小腿肌肉的

酸痛。

越野障礙賽(steeplechasing)是被設計用來讓馬隻跌倒的競賽，有時候會造成馬頸折斷或是無法醫療的傷害，然後由獸醫安樂死。

David Cowles-Hamar

SEE ALSO: #72-#73

第十章 伴侶動物

#75 爲何要養寵物?

在完美的世界裡，我們應該盡力去保護地球上其他物種的棲息地，我們應該維持一個不要干涉動物的方法，這個方案就是不應該將動物帶進我們的家庭裡，應該讓牠們在屬於自己的野外世界裡生活。然而，我們離烏托邦還有一段距離，而且身爲有責任的人類要有方法來解決過去因馴養動物所製造的問題，因爲很多動物被馴養成寵物，但是卻沒有家。很多動物權主義者覺得把牠們當作伴侶動物並沒有什麼不對，事實上，動物權主義者比起一般大眾，更應該提供場所照顧這些沒有人認養的伴侶動物，同樣的，農用動物應該也要關心。

因此，動物應該留在野外並不應該帶進家裡作爲寵物，家裡的籠子對於野生鳥類、魚類、或哺乳動物是一個非自然的環境，當飼養動物的新鮮感消失，野生動物最終在收容所、動物園、或實驗室結束他們的生命，野生動物應該有權受到尊重，所以他們應該留在自然的環境裡生活。

LK

對適當的伴侶動物若有諸如精神或心理的需求（費教授註：如陪伴）而建立一個愛的關係，與動物權並無衝突。事實上動物權擁護者正在領導社會關心我們「心愛的」寵物所受的虐待。許多認爲理所當然的常規需要被重新檢驗與修正，下列有幾項重要的議題：

1. 我們可以維持一個動物做爲伴侶並持續正當的提供他們需求(needs)嗎？
明顯地，我們不可能對所有的動物這樣做，例如：把鳥養在籠子裡不給他們滿足與生俱來的「飛」的需求與能力。
2. 一些爲了人類的需要而操控伴侶動物，對於非人類動物也是最大的利益嗎？
就以上人類的需求言之，剪尾就會被質疑。
3. 某些我們已經行之多年利用寵物的做法真的是一種剝削嗎？
馬戲團裡的動物或利用動物雜耍向路人乞討的行爲都被認爲是一種剝削。
4. 對動物管理者來說，哪些態度才是對動物真正的愛與尊敬？哪些可能不是？
與外來物種的配種就是一種虐待的例子，特別是當這種配種會讓動物處於某些疾病或生長缺陷的風險之下。

動物權的真正要求是我們應該有更深入且透明務實的做法，不論這種做法是否已經達到人與動物的基本標準。

TA

下面是在選擇伴侶動物時應該注意的要點。

根據你自己的情況來飼養伴侶動物---不要在狹小的地板或小花園裡養一隻大狗。不要把動物

做不必要的限制---鳥類或魚類等。然而，至於貓要儘量養在家裡，尤其是晚上，可以同時保護貓與當地的野生動物。從動物收容所認養狗貓，因為 RSPCA 之類的組織每年要安樂死數千隻動物，大多數的動物是走失或被遺棄。不要飼養兇猛的動物。從動物收容所認養狗貓等於是挽救他們的生命，也可以減少其對寵物業者的依賴。

最後，請幫您的動物結紮。讓動物大量繁殖對[動物行為學]或[生物學]沒有任何幫助。而且，這些小狗或小貓都需要一個家。

JK

參考：#76。

#76 什麼是絕育？

Ingrid Newkirk 寫到：

「什麼事情最不能在我們最好的朋友身上，甚至是最壞的敵人身上發生？據估計，美國貓狗總數約在八千萬到一億，每小時約有超過三千到五千的小狗和小貓出生，有超過上述數目的狗貓沒有家。動物被拋棄在收容所、森林、或街上，在那裡挨餓，居無定所，沒有獸醫的照顧，以及遭受虐待。這些動物大部分病死、餓死、或被不當處理，其中幸運的是被動物收容所安樂死。」

以上指出絕育所減少的苦難和傷害比絕育本身的傷害要低，可將最後的傷害減至最低。

DG

參考：#75。

第十一章 實驗動物

#77 實驗動物出了什麼錯？

由於研究人員宣稱從實驗動物中可得到很好的結果，使動物權的推動遇到了很大的挑戰。把畜產品視為味覺中不重要的需求而戒除是簡單的，但是制止實驗動物卻沒有這麼簡單。

首先我們定義，所謂「活體解剖(vivisection)」，是指「所有會造成傷害動物或剝削動物的科學或研究應用。」這個定義也可以看出仍有某些實驗動物是動物權哲學承認可以接受的。(看問題#80)

反活體解剖的論述方式可劃分為三類不同之訴求，分別是：

- A：活體解剖是不道德的並且應該被廢除。
- B：廢除活體解剖並不構成反科學或是反研究。
- C：廢除活體解剖的後果是可被接受的。

動物權哲學在活體解剖上的觀點常被誤解。科學家們總是會為實驗動物的價值辯護，有時動物權的擁護者亦熱衷參與這些辯論。這些辯論是屬於上述板塊 C 的一部份，內容強調很多研究是誤導真理、內容錯誤、造成誤解。然而，關鍵是動物權的主要立場還是板塊 A，板塊 A 主要是強調在道德層面上對「活體解剖」的反對。大家可能會害怕醫學會因此退步，而透過板塊 B 與 C 的說法可以消除大家的疑慮。我們試圖透過板塊 B 及 C 的思考，讓大家對廢除實驗動物之後醫學的發展仍舊有信心。

在下面的資料中，每一段文字的內容都根據前述板塊 ABC 的論述精神予以分類並給予標幟，如[板塊 A]。這樣做的目的是要讀者們更能了解各段文字論述的訴求原則。其中有一些是混合了 B 與 C，因此有某些段落這樣的分類法看起來似乎有一點武斷。

DG

[板塊 A]

全世界每年有超過 1 億隻動物被用做實驗動物，有一些更令人震驚的實驗動物事件或可對不了解實驗動物真相的人有啓示作用。(取自的 R.Ryde's 《科學的受害者 Victims of Science》)：

1. 心理學家對1,042隻老鼠的腳予以電擊，然後用杯子狀的電擊頭(electrode)罩住眼睛，另一個電擊頭以彈簧夾夾住耳朵，將電流加強，使他們抽搐。
2. 在日本，老鼠們不餵食，在頸與眼球二處接電擊(electrode)，並強迫連續採腳踏車四小時。

3. 一組 64 隻猴子在頸靜脈按時注射毒品使其上癮，然後中止注射，有一些猴子會抽搐死亡，有些猴子在死前會拔光他們自己身上的毛，或是咬斷自己的手指或腳趾。（費註：此即自殘現象。）

在此處以及在問題#79 和#85，本文都從倫理立場反對這類「科學」試驗。在問題#78 和#80 有某些技術上的反對。問題#92 有活體解剖書目，其中提供了更多有關過度使用實驗動物的例證，並更詳盡地討論實驗動物技術的價值。

活體解剖把動物當作工具：活體解剖有效地將有感知的動物降格到工具的地位，將之利用完畢後，於丟棄時又再一次用於圖利他人。這種心態根本忘了每一隻動物都有與生俱來的內在價值 (intrinsic value)，不會因為動物本身對他人的利益（工具價值）而有高低之區別。對內在價值說法有疑惑的人需要思考他對人類價值的態度：他是否支持生產一種供實驗用的奴隸人種？

活體解剖是物種主義者：大部分的科學家不會使用未經本人同意的「人」來做侵入性實驗 (invasive experiment)。這樣做顯示了對同物種人類的尊重，一條與種族、性別有相同道德地位的生物線，但這種尊重並沒有應用到所有動物。

活體解剖貶低科學：某些人認為科學有機會提升目前惡劣粗糙的自然法則 (laws of nature)，活體解剖的野蠻作法 (barbaric practice) 對這些人宣稱「科學可提升」的說法正好是一種羞辱。

湯姆雷根歸納了動物權運動者的各種感受，茲綜合敘述如下：「令人讚美的科學成就，雖然讓人 and 動物都得到了很多實質的好處，但也不能將人類不正義的作法合理化。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是當下，動物權擁護者都沒有要求停止科學研究。科學研究應該繼續，但不是以實驗動物的性命作為代價。」

AECW

Atrocities are not less atrocities when they occur in laboratories and are called medical research. George Bernard Shaw (playwright, Nobel 1925) 他們在實驗室做的事稱為醫學研究，但暴行的實質並不會因此減少。

喬治·蕭伯納（劇作家，1925 年諾貝爾得主，當事人拒絕領獎）

Vivisection is the blackest of all the black crimes that a man is at present committing against God and his fair creation. 活體解剖這樣的罪行是黑暗罪行中最黑暗的，他們公開反抗上帝且欺虐善良的受造者。

大聖甘地(政治家和哲學家) Mahatma Gandhi (statesman and philosopher)

What I think about vivisection is that if people admit that they have the right to take or endanger the life of living beings for the benefit of many, there will be no limit for their cruelty. 我怎麼看

待活體解剖的呢，假如人們承認他們有權爲了各樣的利益而奪取動物的生命，那他們的殘忍將永無止盡。

利奧·托爾斯泰(作家) Leo Tolstoy (author)

I am not interested to know whether vivisection produces results that are profitable to the human race or doesn't...The pain which it inflicts upon unconsenting animals is the basis of my enmity toward it, and it is to me sufficient justification of the enmity without looking further. 我沒有興趣去了解是否活體解剖對人類會產生什麼利益。我對活體解剖的敵意(enmity)是在未經動物的同意下，對牠們強加痛苦。對我來說，這種作法已足夠確認此一敵意，而無須更多之證據。

馬克·吐溫(作家) Mark Twain (author)

SEE ALSO: #78-#82, #85-#86

#78 動物權人士是否承認活體解剖已經帶領出有價值的醫學發展？

[板塊 A]

動物權擁護者們都相信，活體解剖在一些有價值的醫學發展中，即使是非必需的(if not necessarily essential)，亦都已經扮演了貢獻者的角色。但是，動物權哲學要強調的是「結果並不能證成(justify)方法。」因此本問題（#78）的答案依然沒有合法性定論。

[版塊 C]

據說，許多人，包括早先的活體解剖者及醫學史學家，有大量的科學及歷史證據顯示大部分的活體解剖都是無效的(futile)，甚至對要幫助的對象是有害的。

從統計上來看，活體解剖並未完成其應有之貢獻：儘管自 1950 年起英國已用了 144,000,000 隻動物，但從那時起至今，英國中年人的平均壽命並未改變。從 1950 年至今，有 85%的實驗動物是在 1890s 年到 1990s 年之間被殺；但在 1950 年以前的 100 年間，人類的死亡率下降了 92%，這是實驗動物在大量使用之前的時期。茲提出癌症的數字如下：

表 英國癌症死亡率(每百萬男性) [只列出超過 100/百萬人的癌症種類]

Cancer type 癌症種類	1971-1975 (=a)	1976-1980 (=b)	變化%=(b-a)/a
Bladder 膀胱癌	118	123	+ 4.2
Pancreas 胰臟癌	118	125	+ 5.9
Prostate 前列腺癌	177	199	+ 12.4
Stomach 胃癌	298	278	- 6.7
Colorectal 直腸癌	311	320	+ 2.9
Lung Trachea Bronchus 肺癌	1,091	1,125	+ 3.1

[因爲篇幅限制故刪除女性資料]

縱使有大量的實驗動物為癌症之研究而犧牲，但我們在對抗癌症的戰爭中並無進步。此一健康議題的分析結果讓我們清楚的看出，我們應該要審慎的思考是否活體解剖真的對我們的健康有貢獻。過去的殺手疾病，例如：結核病、肺炎、傷寒、百日咳及霍亂，其死亡率快速下降的原因是因為房舍、工作環境、食物及飲水的質與量、以及衛生條件之改善等所致。化學療法及疫苗的免疫並不是下降的主要原因，因為從時間的先後來看(chronologically)，這些都是在大部份的疾病被控制後才問世。

就盤尼西林的例子來說：盤尼西林是福萊明(Fleming)在 1928 年意外發現的。他用兔子做測試，但卻沒有反應（現已知是因為兔子會很快的將盤尼西林排出體外），以致對之失去興趣。然而，另兩位科學家繼續他的試驗，在老鼠身上成功，他們說：「...老鼠因體積小故被用來做初步的毒物測驗，但幸運的是，就此藥而論，人與老鼠相似，但與天竺鼠不同。如果我們一成不變的使用天竺鼠，我們會說盤尼西林是有毒的，而且會停止測試，更不會用在人的身上。」

活體解剖通常會失敗，的原因是：

1. 醫學不能以獸醫學為基礎。因為人與動物在組織、解剖、遺傳、免疫及生理都不相同。
2. 動物與人對物質的反應不同。例如，有些藥對人會致癌，但對動物卻不會，反之亦同。
3. 自然產生的疾病(如：一般病人)與人為製造的疾病(如：實驗動物)通常本質上不同。

下列任何一個例子都可以當做範例：

各種不同化合物對不同物種造成畸胎(birth defects)的差異

化合物(chemical)	會造成畸胎的動物	不會造成畸胎的動物
阿斯匹靈 aspirin	rats, mice, cats, dogs, guinea , pigs monkeys	humans
Aminopterin	humans	monkeys
Azathioprine	rabbits	rats
caffeine 咖啡因	rats mice	rabbits
Cortisone 類固醇	mice, rabbits	rats
thalidomide	Humans	rats, mice, hamsters
triamcilonone	mice	humans

自古至今，活體解剖有太多誤導事實的例子；很多地位崇高的科學家都說活體解剖是"bad science"。下面只是小部份的例子。

AECW

鮮有人知，大部分實驗動物模式其實是無用的。舉例來說。治療癌症的化療藥物的發現被廣泛宣稱是來自實驗動物的成就。然而，本人要再次地強調，這些誇大的言論都是來自於那些接受

聯邦動物研究費的人，但，幾乎沒有任何證據支持這些宣傳。事實上有爭議的實驗動物結果經常阻礙了抗癌的進步，直至 1981 年為止，實驗動物的研究從未研究出任何一項人類防癌的成果。舉例說，所有有效的化療藥物都是由臨床發現而非實驗動物發現。

Dr. Irwin Bross, 1981 年美國國會聽證會證詞 1981 Congressional testimony

真實的情況是，即使已經進入臨床研究，醫學界卻仍舊警告實驗動物的數據不能用於發展對人類腫瘤的療法。

1982 年 英格蘭國醫學雜誌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1982

活體解剖在科學發展上是野蠻的、沒有用的，是科學發展的障礙。

1988 年，Werner Hartinger 醫師，外科主任，西德 Dr. Werner Hartinger, Chief Surgeon, West Germany, 1988

...許多活體解剖者依舊宣稱他們是在幫助救人類的生命，他們在說謊。事實上，實驗動物是在殺人，實驗動物者須對每年數以千計喪生的男女老幼負責。

Vernon Coleman 醫師，英國皇家醫學會會員。Dr. Vernon Coleman, Fellow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Medicine, UK

#79 如何證明停止活體解剖喪失醫學進步還可以救人？

[版塊 A]

這跟我們反對強制用人來進行試驗是一樣的！由於我們嚴厲批評用人做實驗，使得最近許多更相關的試驗都已經放棄。如果不計成本的來發展挽救生命的醫學，非人類的動物為什麼要特別挑出來虐待呢？我們必須相信有「非法獲得 ill-gotten gains」的事，而活體解剖可能就是。

這個問題可能會被認為是對科學家的創造性和智謀的隱形的侮辱。雖然人從未登上冥王星，但是科學家仍然收藏許多有價值的相關資訊。這樣的成就為什麼不能用在醫學領域？

AECW

[版塊 B]

用人強制做實驗並非唯一的選擇。很多人會很高興地報名接受可以治療他們疾病的藥物實驗。如果個人的這種選擇被允許，那麼實驗動物可能就不需要了。絆腳石是政府的禁令。仿此，政府規章是很多動物被犧牲用來做產品測試的原因，其中經常是不需要的。

SEE ALSO: #77-#78, #80-#82, #85-#86

#80 除了使用動物之外難道沒有其他取代的例子嗎？

[版塊 A]

問題答案很簡單：「果真如此，又怎樣？」讓我們提醒一下，我們現在雖然沒有得到醫學知識，但仍舊很高興原本可能要使用人做實驗的人類社會。原本可能被用做實驗的人有：孩童、身心不全者、甚至沒有適當動物模型的疾病患者（如愛滋病）。因為早先之倫理已排除使用這些不健全的人做實驗，故也放棄了由此能取得的知識。

現在動物權的論述已是前後一致了：人與動物都沒有充分的道德差異可以僅讓人不擔任實驗動物。動物都具有生命的主體性（subject-of-a-life），故非人類動物應該跟人一樣不能用做活體解剖。目前活體解剖已暴露出其不道德，故必須放棄。

正如同納粹集中營中的人體試驗在道德上是非法的，故任何由活體解剖獲得的好處也是非法的。就像湯姆雷根（Tom Regan）所說：

"Since, whatever our gains, they are ill-gotten, we must bring an end to [such] research, whatever our losses." 「既然，無論我們獲得什麼，都是由不正常手段獲得的，我們必須停止〔這些〕研究，無論我們會損失什麼。」

[版塊 B]

上面的論述得知尋找實驗動物之替代品是極具重要之道德意義的，若此一訴求遭到「就是不可能的」拒絕，你可以這樣回答：「不可輕視科學家的智謀(ingenuity)。」歷史上曾經有找到活體解剖替代品之實例。例如，Sharpe 在《The Human Cost of Animal Experimentation》一書中寫道：

歷史上，有一個經典的例子是征服黃熱病（yellow fever）。在 1900 年，醫學界不知道何種動物對本病有感受性，故由人類志工擔任實驗動物進行研究，後來證實蚊子會傳染本病。這個發現促使古巴首都哈瓦那(Havana)改善衛生與檢疫設施，黃熱病在該處曾蔓延，但已被撲滅。

[版塊 C]

茲列舉若干取代動物模型研究人類疾病的內容。這可分成二大類，（一）臨床研究：臨床研究必須全盤了解疾病。故可透過麻醉劑、人工呼吸、聽診器、心電圖、血壓測試器等詳細的資料收集來進行臨床研究；（二）流行病學研究：這是研究疾病在族群內各種感染狀況之變化研究。

這類研究不使用動物，已找出大部分可能致癌的物質。典型的例子是：為何北美洲和歐洲人易罹患結腸癌，日本人罕見，但北美洲的日裔移民卻又常見？

最近的研究發展出以下取代實驗動物的方法：

1. 組織培養：人類的細胞與組織可以在體外培養，並用於生物醫學研究。因為是使用人類細胞，故不會有推論性的解釋問題。這種方法已經廣泛被美國食品藥物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用於癌症研究。他們已宣稱此法不但可用於癌細胞的發育與入侵組織的生物學機轉研究，且可提供抗癌細胞的藥物研究。
2. 物理化學法：例如，液相層析與質譜儀讓研究者能辨認生物體物質之化學成份。例如維生素 D 的生物分析協助了解軟骨病的機轉，與導致大鼠發病的治療方法。現在，有更快、更好、與更價廉的測量儀器。
3. 電腦模擬：德州大學(University of Texas)的 Dr. Walker 博士說：「電腦模擬用在活體動物的生理學及藥學實驗提供了很多的方便。包括：可以精算動物的使用量與動物舍的需求需求，故可按時供應節省成本；且可以完全按照學生課程的需要，在正確時間協助教學；可以修正重複實驗中的錯誤、或解釋的錯誤；提高學生之操作速度與效率，以及比較他處來源之同質性知識之一致性。」
4. 電腦協助藥物設計：這種方法已經用於癌症和鎌刀形紅血球貧血的藥物研究。例如：3D 電腦繪圖和量子藥學的理论結合，電腦可根據需要提供可運用在藥物設計之各類資料。
5. 機械的模型：例如，人造頸部於用模擬車禍發生的實驗。實際上，有名的「碰撞假人 crash dummies」用於車禍實驗比靈長類更精確且實際。

以上資料只是概略列舉，並不詳盡。

[版塊 B]

以下是舉例說明來自於對個體的關切而獲得的成果。例如，新塑膠心臟的嘗試可能可以提供給某一位心臟疾病患者，或某項新外科技術可能用於治療某一隻非人類動物。此可視為一項實驗動物。其實動物權的立場很簡單，就是**不譴責應用在個別病患的實驗**。例如新藥的臨床試驗或獸醫學的研究。例如利用已生病的動物做臨床研究。另一個可被接受的動物研究是行為學，這是研究動物的自然習性。

AECW

[版塊 B]

以下是大部份活體解剖的取代清單：

- * 細胞、組織、或器官的培養

- * 臨床觀察
- * 人體志願者（病患或健康的人）
- * 屍體解剖(驗屍)
- * 自然死亡的材料
- * 臨床設定之非侵入性影像(imaging)
- * 上市後監督(Post-market surveillance)
- * 統計推論
- * 電腦模型
- * 用植物來取代

以上列舉者與其他未列舉部分可確保科學研究不會因廢除活體解剖而停止。

DG

#81 但是如果動物也獲益呢？例如經由獸醫學發展？

[版塊 A]

動物權哲學是物種中立的，本章各處的論述都有相同的申訴效力。侵犯權利的不道德性不會因為犧牲者與受益者是同一物種而減弱。

AECW

#82 是否應該拒絕經實驗動物研發所得的醫學治療？

這是贊成實驗動物者最喜歡提出的議題。其潛在的意義是：「動物權的立場前後矛盾，因為支持動物權的人也在分享實驗動物的成果。」

在此我們要指出的是現有的疾病治療方法是從實驗動物所得的，而且實驗動物已經受到傷害，拒絕治療於事無補。贊成實驗動物的人認為這與我們拒吃超市所賣的肉是一樣的，既然傷害已經照成，那麼為什麼還不吃呢？但是有一個關鍵性的差別，就是「**知識的價值與肉不同，是永恆、抽象、不腐朽的。**」試想某一項知識是透過實驗動物而獲得的，假如廢除實驗動物，這樣知識還是可以重複的被使用，而不需要持續的用實驗動物來支持。至於要吃肉，就必須一直屠宰。另一方面，如果實驗動物沒發生，知識也可能經由其他道德的方法獲得。

難道我們必須要因為過去愚蠢的實驗動物而永遠排斥使用抽象的知識嗎？同樣的說法不能類比用在吃肉上面，因為它必須透過屠宰來獲得。

如果讀者不服這個說法，應該思考「動物權運動是真心要廢除實驗動物，廢除用病態方法去得到成果。」如果可以成功，原初的問題(#82)就有討論的空間，因為沒有這樣的成果存在。

DG

這是另一個「我應該在哪裡畫線」的問題，個人的健康問題也會在這條線上糾纏。這樣一來，正確答案很可能取決於個人的狀況和判斷。這必然會超越道德的責任，因為自我防衛原則可以無限擴張（尤其是在生死攸關的情況）。許多人將準備論述來抵制這樣可能會導致對動物之壓迫，甚至不惜以相當大的成本來維護動物福利。為了這些，接下來的問題就值得考慮。

[版塊 C]

實驗動物對醫療的真正貢獻是什麼？

大部份的醫療沒有使用實驗動物，或者即使有用到實驗動物但也沒有感謝動物。

胰島素是一個好例子。真正重要的發現並非在班亭(Frederick Banting)與貝斯特(Charles Best)的在狗的實驗，而是從臨床發現的：根據夏普博士(Dr. Sharpe)：「在 1788 年 Thomas Cawley 首先在一位死於糖尿病的患者身上檢查出糖尿病和胰臟之間的關係。進一步的屍體解剖確認糖尿病與胰臟的惡化有關。但是，一部分因為這些生理學家，包括聲名狼藉的克勞德柏納(Claude Bernard)，未在動物身上製造糖尿病的病狀。(此種做法在當時不被接受)」一直到 1889 年，兩個研究者，Mering 和 Minkowski 將狗的整個胰臟切除誘導發生糖尿病，才建立了此病與胰臟的關係。後來屍體解剖再度發現感染糖尿病的胰腺部位已經損壞，故預測胰臟抽取液對病人可能有幫助。

很多其他的醫療成就也沒有用到實驗動物，例如心臟藥洋地黃(digitalis)，奎寧(殺瘧疾藥)，嗎啡(疼痛殺手)，乙醚(麻醉劑)，sulfanilimide(利尿劑)，類固醇(減輕關節疼痛等)，阿斯匹靈、氟化物(在牙膏中)，等等。

附帶一提，若干對人類有用的藥物，卻極難通過動物安全測驗。例如胰島素會造成小雞、兔子、和老鼠的天生畸形，但不會影響人；嗎啡使人安靜但是會使貓狂噪；可用於治療人類發燒的阿斯匹靈對貓卻有毒(但對馬的發燒則無效)；原來普遍使用的洋地黃也因為實驗動物混淆結果，導致使用量降低(依照臨床研究合法化慣例)，等等。

這些醫療確實安全嗎？

許多新開發的「安全」化合物，其嚴重的副作用總是拖延很久才公佈(承認)。甚至已知有嚴重副作用的藥物都被隱藏不予報導。在英國，吸入 isoprenaline aerosol 共導致 3,500 個死亡案例，但其中僅有 12 個案例被醫師報導。彷彿，花了 4 年的研究才證實心臟藥物 Eraldine 有副作用(包括眼睛損壞)。這些藥物後來終於被批准上市，顯然其中又進行了大量的動物測驗。

這些醫療確實有效嗎？

這個問題出現的恰如其分。一個 1,967 份的官方調查得知英國有三分之一的處方是「不受歡

迎的」。許多新藥並不比已有的藥物更具優勢：在 1977 年，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發表了一項研究，介紹到 1977 年 4 月以前的 1,935 種藥物，顯示有 79.4%的藥物是「極少，或完全無效」。在英國有 80%新推薦的藥物是現有藥物的新配複方。在 1980 年一份調查（由英國的 the Medicines Division of UK Department for Health and Social Security 提出）中表示：「“新藥”已經大量的被引進使用，且被過量預購，主要是針對富裕西方常見的慢性病。所謂的創新主要是指商業的採購而非療效。」

[版塊 B]

有醫療的替代方案？

近年來已發展出更有效的替代方式。常見的是飲食或生活形態的改變，可以有有效的醫治（改善）疾病。例如，成年後發生的糖尿病與肥胖有關，很多情況是在減肥和調整飲食習慣後獲得醫治。其他如針灸已證實可以舒解壓力、治療失眠、和背痛等。

AECW

[版塊 A]

在現代社會裡，我認為幾乎所有的醫療資訊都與實驗動物有關，其中主要是藥物試驗。因此我們強調現在就要停止。因為已過去的事是無法補償的。

JK

#83 農人必須殺害蟲確保食品的供應。那麼，爲了醫學研究殺一些老鼠會怎樣呢？

[版塊 A]

首先我們反對質問者宰殺權利擁有者的輕薄態度。一個非物種主義者，如動物權主義，會將這種態度看成是：

「人類每天都被合法的宰殺。那麼，爲了醫學研究，再多殺幾個人又有什麼關係？」

希望讀者們能清楚的了解：在問題#83 裡，害蟲與老鼠二者的命運是沒有關聯的。而解放實驗動物必須就其本身進行評估。這些企圖先將不道德的謀殺數字予以稀釋，再將謀殺數字擴大（到有爭議性的程度），是一項創舉，但在道德論述的過程是不合邏輯的。

AECW

SEE ALSO: #59

#84 什麼是解剖？需要受完整的訓練嗎？

[版塊 A]

解剖是指為了教育，在動物身上進行探索的手術（活的或是死的）。一般人的經驗是在高中生物學課程解剖青蛙，但是花栗鼠的胎兒、小白鼠、兔子、狗、貓、豬和其他動物也被使用。

每年大概有七百萬隻動物死於解剖。這些動物大多來自於工廠化農場。其他則是取自於動物之自然棲地。流浪動物們也經常被拿來解剖。這些動物受到不人道監禁的圈養之苦與運輸，並且最後被以毒瓦斯、折頸、或其他"廉價"的方法宰殺。

很多學生非常排斥解剖，也有些高中已經開始在抗議，甚至已經提起訴訟（並且贏了），強調有權利不參與這些沒有必要的殘忍活動。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給予學生一條法律讓高中學生可以拒絕解剖。這條法律要求提供另一個替代方案，學生不必獲得校方批准可自由選擇替代方案。

已經處理附屬問題「什麼是解剖？」之後，讓我們來考慮完整的教育是否一定要有解剖。

[版塊 B]

有幾種非常有效的解剖替代方案，有時這些替代方案比真實解剖的教育效果更好。例如大型模型、電影、錄影帶、及電腦模擬等，都是可以用來教育生物學的方法。後者所提到的電腦模擬，可提供更多的互動設施，在其他的教育課程中已經顯示出極高的價值。這些替代方案通常比傳統的教學方式便宜。尤其是電腦程式，購買一次後可重複利用，而解剖則是持續的開銷。

較之這些有效的替代方案，以及相關的經濟收益，使我們看到解剖課愈來愈像一個虐待動物的儀式，猶如兄弟會在為下一代的解剖者進行傳承。這種課程使學生對動物的受苦麻木不仁，並且是在告訴他們「動物在利用完之後就可丟棄」，沒有絲毫尊重生命的意義。這是我們要教育我們孩子的課程嗎？

JLS/DG

[版塊 C]

「作為一個外科醫生解剖動物是必須要學習的課程」，這是廢話。許多外科醫生已經公開說明動物無法提供手術的適當技術。例如，狗是學生學習手術最喜愛的實驗動物，然而他們的身體形狀不同，他們器官內部的排列不同，他們的組織在外科刀下的彈性不同，手術後的效果不同（牠們有較低的感染傾向）。此外，很多外科醫師認為用動物作為練習會使學生對「苦」的態度草率。

以下是在這個問題上的幾位有聲望的外科醫生的想法。

AECW

動物不同於那些 [人]，結論是活體解剖絕對沒有價值。這樣做對外科的壞處比好處多。

Lawson Tait

任何一個人若能忍受讓動物緩慢而受苦的實驗，此人也將會視活焚為愉悅的釋放。就像我這一行的每一個人一樣，以前認為醫學和外科知識全靠實驗動物，目前可以絕對的肯定這是錯誤的。實驗動物對醫生沒有幫助，尤其是外科，事實上他們經常被實驗動物的結果引入歧途。

Professor Bigelow

...訓練一個外科醫師的正確目標應該是藉著病例一步一步的增進技術與克服困難，並且應該明確的拒絕使用動物練習技術...這對訓練一個胸腔的外科醫師是無用且危險的。

Professor R. J. Belcher

利用狗或許可以造就出一位好的獸醫師，如果這是你要的那種家庭醫師。

William Held

[結束外科醫生引述]

動物生命，暗淡的祕密。整個自然界都在抗議人的野蠻；誰誤解，誰蒙受羞辱，誰折磨他的低等的諸兄弟。

Jules Michelet (歷史學家 historian)

殘虐動物並且稱之為「科學」的行為判定了人類在道德與知性的悲咒...沒有心智的虐待動物的黑暗時代最終將被克服。

Grace Slick (音樂家 musician)

SEE ALSO: #77-#81, #92

#85 用動物做產品試驗有什麼錯誤？

[版塊 A]

對於將動物視為可丟棄與可更換的資源做產品試驗，猶如視之為可更換之無性生殖的生命，是沒有自己的興趣、也沒有自己的熱忱抱負的生命體。我們麻木不仁的將這些不幸的動物做為服侍人類的工具。這也讓人想到有一天會強有力地轉移到另一類物種（人類自己）的風險。

產品試驗殘忍到令人難以相信。其中一個聲名狼藉的試驗方法是「Draize irritancy test 刺激測驗」--- 將潛在有害的產品滴到受測動物的眼睛裡（通常為兔子）。產品的毒害程度由下列指標做主觀性判定：所受損傷的範圍、角膜中的不透明與泛紅程度、結膜腫脹程度與流出液體量；更嚴重的情況是，對角膜所產生的水泡與肉眼可見的破壞。

[版塊 C]

動物的醫學試驗經常會受到攻擊，用動物做產品試驗也不例外。例如，一個被廣泛使用的試驗是所謂的「50%致死劑量試驗（Lethal Dose 50 percent test）」。產品的毒性測試方法，是將不同濃度的產品強行灌入固定數量的動物，直到 50%的動物死亡為止。死亡可能在數天或者數週後發生，其發病徵兆有抽搐、嘔吐、呼吸困難，或者更多。而通常這類試驗並不能驗證什麼；而動物死亡只是因為投藥與內臟破裂等原因。

令人迷惑的是，如此野蠻的試驗如何能提供有用的資料？這不單只是對動物權主義者會產生迷惑而已。這些試驗結果對於許多毒理學家、甚至政府顧問來說也是半信半疑。動物模型經常有引人誤解的實驗結果，或產生沒有實質效用的結論---產品測試的實驗也不例外。一位毒理學家寫道：「因此，我們該停止使用 LD50 值來判定食品添加有毒物質的毒性；這種檢定方法並不精確（對於不同種類、不同性別、不同營養攝取狀況、環境等級、甚至投藥濃度等方面）並且對事後研究也沒有價值。」

[版塊 B]

真相是，動物生命可以用很多方法挽救。例如，收集各類試驗結果來設置資料庫以避免重複試驗。另一方面，有很多人道的替代測試法，並且這些原本要用來飼養動物的龐大經費也可用來做其他的研究。

AECW

動物權呼求廢止所有動物毒性試驗。動物不是供我們測試用的！我們不是他們的王！

湯姆雷根 Tom Regan (philosopher and AR activist)

SEE ALSO: #86

#86 我怎樣知道是否某種產品已經在動物上被測試了？

有兩種很簡單的方法去判定該產品是否使用動物的成份所製造，或者是利用動物做測試。第一，大部份公司會為顧客提供一個免付費的電話號碼，這是獲得最新的訊息的最可靠的方法。第二，幾本極好的購物指南有提供公司和產品的目錄。在本書的問題#92中已將不虐待動物的產品歸類取名為《指南，手冊和參考》。最便利的是你去向PETA要一個錢包大小的目錄：準備一個信封，貼上回郵並在信封上寫明：「索取PETA的購物指南」，然後寄到：

PETA : 501 Front St., Norfolk, VA 23510, U.S.A.

另一個避免可能買到動物產品的可能，就是自己親手製造符合生態的產品。在問題#92 會告訴你要如何做。

DG

SEE ALSO: #85, #92

感謝台大家珮學姐提供以下資料：

"我怎樣知道該產品是使用動物測試"

<http://search.caringconsumer.com/> 這是 PETA 的 website 可以直接去這邊找